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九

援證二

通例下

明

太祖初起卽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

餉既而倍徵之用胡深言復初制

明史食貨志

太祖稱吳王以胡深爲王府參軍鹽稅什一請半取之以通商賈 明史胡大海傳

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六曰兩淮曰兩浙曰

長蘆曰山東曰福建曰河東鹽課提舉司七曰廣東曰海北

曰四川曰雲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

井五井又陝西靈州鹽課司一

明史食貨志

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

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大使各批驗所一人使副各場一  
 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大使各批驗所一人使副各場一  
 人俱未入流都轉運使掌鹽監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福建  
 運鹽使凡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河東曰山東曰福建  
 分司十四泰州隸長蘆膠萊濱樂隸山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兩  
 浙滄州青州隸長蘆膠萊濱樂隸山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兩  
 隸河東分巡使若副判滄之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  
 運使共奉巡使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鹽課司提舉司提舉  
 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一人所轄各鹽倉大使各  
 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一人所轄各鹽倉大使各  
 場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並一人提舉司凡七曰四川曰廣  
 東海北曰黑鹽井曰白鹽井曰安寧曰五井曰察罕腦兒又  
 有遼東煎鹽提舉司提舉正七品同提舉正八品副提舉正  
 九品其職掌皆如都轉運司職官志

**洪武初年定鹽引條例**  
續文獻考

南京引式  
 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  
 合行開坐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收執照鹽貨每發賣斤  
 須至引者半一兩准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發賣斤  
 為一引給付半印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收入倉隨帶出支  
 鹽一引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收入倉隨帶出支

及私煎貨賣者不絞首告者杖知一百故充軍或通一凡守禦官同罪巡  
鄰知私煎鹽貨者杖一百告者杖知一百故充軍或通一凡守禦官同罪巡  
檢司巡獲私鹽俱發人及窩藏寄放者杖有軍器者斬瘴地車  
船頭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有軍器者斬瘴地車  
充軍挑一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  
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  
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一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  
弊脫放與犯人同罪隨一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  
十斤爲二袋客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  
鞏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  
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一官司辨驗引商如無批驗人掣  
印記者答五十五押回盤驗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掣  
乘坐無引私鹽船上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  
面充軍有官者依船上斷罪罷職一杖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地  
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  
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商鹽一凡客  
商興販鹽行繳納許退引者杖離十者將舊引影射鹽同私鹽五  
日之與內販行繳納許退引者杖離十者將舊引影射鹽同私鹽五  
論罪偽造鹽引者並行處斬一起運官鹽並場戶往來搬運上  
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一起運官鹽並場戶往來搬運上  
鹽人罪一等因販賣者處絞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私鹽科  
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卻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

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為大引二百斤者為小

引名曰改辦小引鹽明會典

洪武二年定山東北平河間靈州廣東海北歲辦鹽課每引四

百斤河東歲辦鹽課每引二百斤明會典

洪武三年九月始募商納米中鹽續文獻通考

中書省言陝西河南軍儲請募商人輸糧而與之鹽凡河南府一石五斗開封府及陳橋倉二石五斗西安府一石三斗

者並給淮浙鹽一引河東解鹽存積甚多亦宜募商中納凡輸米西安鳳翔二府二石河南平陽懷慶三府二石五斗蒲

解陝三州大小鹽池請設鹽課提舉司專事煎辦募商人入兒之地有大小鹽池請設鹽課提舉司專事煎辦募商人入

粟中鹽粟不足則金銀布帛馬驢牛羊之類直徵之是一年山西行省又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

斗米	十商	月鹽	川以	斗斗	年數	募一	米蘭	中州	封此	之石
給者	九輸	又四	大軍	五萬	十庶	商引	一縣	書北	陳始	開三
浙聽	年米	定斗	鹽普	升州	月邊	人仍	石四	省通	至四	中斗
鹽二	正自	給浙	安征	梅一	召儲	中命	五斗	言州	襄陽	其給
三斗	三月	川浙	六南	川石	商可	鹽工	斗靈	募倉	安二	後各
十給	命石	府鹽	斗定	三五	納積	每部	漳州	於計	陸月	行一
川一	依三	霑烏	給輸	斗斗	米遂	引鑄	六斗	道里	荆又	省小
鹽二	舊斗	益撒	浙米	五十四	於命	計給	一斗	安遠	州定	邊引
二命	例至	州二	雲南	升年	海減	米銅	石八	慶陽	歸淮	境詔
十二	納一	斗給	六六	臨二	南准	版九	斗靈	平近	州浙	多悉
年於	米八	臨淮	斗五	洮月	各鹽	石道	西和	涼五	大東	用從
四月	者每	安浙	升給	府七	倉二	遠五	二鹽	寧石	太中	此之
南畢	一皆	靖皆	川五	斗輸	每引	費中	石一	夏至	原鹽	例乃
又節	石給	以二	斗給	河粟	瓊鹽	重書	並引	臨八	孟例	鹽召
令富	給安	散百	鹽普	州涼	州三	故商	于鞏	洮斗	津商	法邊
民衛	一寧	烏百	給定	四州	二石	商省	漳昌	昌有	北平	輸計
輸米	引鹽	蒙斤	五鹽	斗衛	河東	人言	縣臨	納五	河米	糧相
粟每	以穀	普為	斗一	十每	州十	稀蘭	西洮	米月	南臨	給以
貴引	準斤	安則	給石	五年	一引	少縣	和蘭	七又	府濠	輔而
州二		府十	淮給	月二	石八	宜河	給縣	斗從	陳開	行引
		募二				其舊	鹽納			謂自

以淮一浙鹽價之二十四年九月命減雲南納米舊例每引淮

者減為五斗五石又令四川建昌衛每引輸米八斗給浙

而曹震奏四川鹽井五十七處請依普安例召商輸粟備川

及重慶府綦江縣買馬官鹽二十六年正月定雲南烏撒

寧一石六斗給黑井九月令廣東運鹽至梧州廣西接運至

洪武十二年正月罷天下鹽運司批驗所凡三十有二續文獻

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

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明會典

自丙午歲定歲辦鹽每引四百斤官給竈戶工本米一石置

鈔二貫米價為準至是戶部尙書粟恕言淮浙每引官給工本

淮浙如下色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工本鈔有不同今擬

十二月蠲免竈戶雜役

續文獻通考

明初依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  
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  
明史食貨志

洪武二十三年定兩淮兩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一十六

引每引重二百斤共歲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復鹽工

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升

明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

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週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

具本入遞奏繳戶部委官於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

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

明會典

典

定凡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

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  
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  
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  
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  
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  
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  
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  
并淮浙等運司張挂召商出納

明會典

洪武二十七年禁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令家人奴僕行

商中鹽侵奪民利

續文獻通考

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

明會典



令兩浙兩淮竈戶有犯笞杖斷決徒流遷徙雜犯死罪者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事故竈丁勘實以附近有田糧丁力相

應人戶撥補

明會典

至永樂八年八月廣東海康縣典史陰鑑言舊例各場竈丁歲領工本煎辦鹽課有犯流徒杖罪者仍發本場不支工本其罰甚輕以致恃頑故犯今後請發別場充役庶小有所懲戒從之續文獻通考

洪武二十八年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

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

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

付客商齎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

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完齎執勘合

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明會典

自四年定中鹽例先後增減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至是定則例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運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齋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轉運諸司亦以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 續文獻通考

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版收貯內府戶科編號

木記收貯戶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印刷編定給發各

商 明會典

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

生管運給散 明會典

建文四年八月命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

衛開中如故餘悉罷之 續文獻通考

成祖即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衛開中唯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

不數年京衛糧米充羨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肅軍糧不數  
百姓疲於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諸所復召商中  
鹽他邊地復以次及矣 明史食貨志

### 永樂二年八月行戶口食鹽納鈔法

續文獻考

軍食鹽納鈔始於洪武三年令民於河南開封等處輸米以佐  
遠近有差至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竈戶照温台處一石折  
則例支食官鹽折納鈔貫每引二百斤米四石每米一石折  
工鈔二貫五百文其鈔即準工本外餘鈔數多而鈔少官爲補支  
運庫大使周端等言廣東地廣人稀鹽課無商中納軍民多  
食私鹽宜令所司覈實大口歲食鹽十斤小口半之每斤  
納鈔三百文近場支給從之至是左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  
法不通皆因出鈔太多收歛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  
戶口食鹽之法通計天下人民不下千萬官軍不下二百萬  
家計口收鈔之法必可重乃命大小口歲食鹽斤如元二年所  
定每斤納鈔一貫 續文獻通考

### 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於各處開支鹽課

明會

典

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卽支明會典

令中鹽客商齎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卽

與派場支鹽明會典

洪熙元年定納鈔中鹽例續文獻通考

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歛之之道戶部尙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滄州每引三百貫河南山西半之福建廣東百貫明史食貨志

宣德元年停中鈔例明史食貨志

宣德二年令各處竈戶免雜泛差役明會典

宣德三年更定納米中鹽例續文獻通考

尙書夏原吉以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條上預備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

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北京既而尙書郭敦言中鹽則例已減而商來者少請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納米倉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宣府萬全已納米者他處中納悉停之又言洪武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虛冒請按引給鈔十錠帝皆從之而命倍給其鈔甘肅大宣府獨石永平道險遠趨中者少許寓居官員及軍餘有糧之家納米豆中鹽至正統五年商人有自永樂中候支鹽祖孫相代而不得者乃令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續文獻通考

宣德五年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煎鹽工本鈔每歲照山

東例於官庫內關給

明會典

令往來因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

盤拏

明會典

宣德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

引鹽俱沒入官

明會典

宣德十年令竈戶犯該徒罪有力者准納米贖罪

明會典

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

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

緝捕私鹽如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

獲私鹽者不准陞用其各處軍官縱令家人興販者家人問

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興販者該管官旗一

體坐罪

明會典

令追銷過限未繳鹽引

續文獻通考

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之引及客商貫陞造冊送部  
行巡按御史及按察司追究銷繳續文獻通考

五月始行兌支法

續文獻通考

從戶部奏河東見貯鹽多而淮浙鹽少客商守支  
歲久即以河東鹽量如其數與之續文獻通考

正統元年七月命戶口食鹽概收鈔

續文獻通考

自永樂二年定戶口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折鈔五百貫食鹽每年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折鈔五百貫食鹽三年又令戶口食鹽各隨地收稅用糧多處徵米用糧少處徵鈔非舊例也而貪官豪吏徵歛不經民愈困乏乞遵舊制一概收鈔庶人免窮迫而鈔法亦通命速行之至七年令山東戶口食鹽布正亦照例納鈔九年八月令納米三升買鹽一斤其富商大買郡縣籍記軍民家口月令納米三升買鹽一斤其富商大買持鹽赴官不給歛散追徵之急過於賦稅且浙江近處荒歉貧民饘粥不給豈能計口出米以買鹽哉乃詔民間食鹽聽其自買毋復計口月給續文獻通考

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

明會典

差侍郎及監察御史巡視長蘆等處私鹽

明會典

九月遣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督兩淮長蘆浙江鹽課差巡鹽自此始明史英宗本紀

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何文淵等提督兩淮等處鹽課命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法已清下敕

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鹺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為常 明史食貨志

奏准各鹽運鹽課司及各場官吏考滿考退等項到部者俱

送戶部發回住俸責限催辦未完鹽課其應考滿未起程者

免赴京亦住俸催辦完日奏請定奪 明會典

正統二年令各該中鹽衛分造册一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戶部

其鹽運司仍將該司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

商姓名另具總數徑申本部註銷 明會典

令各處竈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者的決雜犯死罪

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斤死罪准工五

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計日煎鹽贖罪 明會典

正統元年十月戶部奏竈丁犯罪俱免納米及調場除歲辦鹽額外各定年限計日煎鹽贖罪然納米之制仍未盡除至



景泰五年七月廣西副使甘澤奏臣奉命巡鹽伏讀詔條瀕  
丁犯罪不聽煎鹽令納米贖緣竈丁多欠糧虧課又兩廣瀕  
海竈丁往時幸得私販度日故定是制今鹽法嚴謹日不聊  
生恐窘極生患乞仍舉行煎鹽贖罪例事下部議從其所奏  
弘治二年又令各場總催竈丁犯徒並加役等每日令煎鹽  
三斤通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續文獻通  
考

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  
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官

給米麥二斗

明會典

正統三年奏准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  
等馬一匹一百引令客商中納官鹽支給不敷者兩淮運司  
雲南鹽課提舉司於河東陝西福建廣東各運司提舉司兌  
支河間長蘆及河東陝西運司於廣東海北鹽課司兌支

明會

典

令竈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摺盤驗送納畢在京於戶

部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

明會典

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斤以上至二千斤以上爲止每鹽一斤賞鈔一貫其近海近場窮軍貧民有以肩挑

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

明會典

令取回兩淮兩浙長蘆整理鹽法內外官及御史等官

明會典

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催督

鹽課

明會典

正統五年令年遠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

守支者聽明會典

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

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

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

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明會典

當是時商人有自永樂中候支鹽祖孫相代不得者乃議仿  
洪武中例而加鈔錠以償之願守支者聽又以商人守支年

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他鹽司如舊制而淮浙長蘆  
以十分為率八分給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

遇邊警始召商中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  
輕中存積者價重然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

明史食貨志

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為率淮鹽八分

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

糧皆准明會典

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領之時類

解戶部倒引明會典

令四川陝西雲南中鹽客商免納引紙明會典

正統六年令兩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給貧

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明會典

正統七年設戶部大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及馬草鹽課關稅

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明史食貨志

正統八年奏准永樂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運司

引鹽願兌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不願

者聽其守支明會典

正統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限半年內完

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

明會典

正統十年令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兌支者如係原中地方准

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兌與二引者量地

遠近中半關支

明會典

正統十四年令中鹽客商先將倉鈔齎赴戶部送禮部鑄印局

辨驗前去運司支鹽

明會典

正統十六年奏准竈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同有司僉補其

竈丁拖欠鹽課并鹽價者運司并分司官催徵拖欠稅糧者

府縣官催徵各不相干預

明會典

景泰元年正月命中納邊糧兼納穀草秋青草

明史食貨志

時邊圍多故存積鹽增至六分密雲隆慶倉古淮浙長蘆鹽  
納糧米兼納草束又命召商於大同宣府中納淮口俱減  
每引米束各至三斗或穀草八束至三束或秋府納豆及  
東至六束各有差三年九月又召商中淮鹽于宣府納豆及  
草限一月完納成化六年七月從巡撫山東都御史李侃請  
中納偏頭關穀草凡淮浙鹽共十六萬六千八百餘引九年  
六月開中淮浙鹽三十萬引於榆林召納糧草 續文獻通  
考

### 定運司佐貳官催課法

續文獻通考

浙江布政司奏運司佐貳官每春初分催辦課歲一更代首  
尾不清互相推諉請自今自同知而下各管一司不許更代  
考滿時就所司鹽課多寡以為黜陟其有他故令附近分司  
代之庶責有所歸而鹽課清矣事下部議推其法於天下至  
七年五月以四川兵糧仰給於鹽有司因循課日以虧命按  
察司兼督鹽課並課其殿最 續文獻通考

令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

摯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掣摯俱赴崇文門開

報兩京戶部各委官看驗批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

明會典

戶部奏比者各處商中鹽應者絕少蓋因私鹽多而私賣於人請禁約之一各處竈丁有不將已煎鹽課入官而私賣於人俸追完鹽方許赴部催一官私舟車往來俱有巡鹽河御史等嚴加搜檢如夾帶私鹽人坐以法舟車沒官一倍其數其批驗監鹽之際多倍其數及商旅賣鹽南於龍江關批驗所擊過赴江一擊官亦圖賂視爲具文宜令巡鹽官嚴察犯者謫戍極東門報名南京戶部委官覆視果無夾帶私鹽方許入城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擊過赴崇文門報本部委官覆視帝曰鹽禁不嚴恐官鹽阻滯禁之太密恐細民難於度日其斟酌行之續文獻通考

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

典

令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山場灘蕩供採柴薪

者不許諸人侵占

明會典

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立內外字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

合內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申送運司候各商齎倉鈔前來比對印信硃墨字號相同仍查原報印信勘合并印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二月派場支給造冊繳部查照免商人

赴部辨印

明會典

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卽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  
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將商  
名貫趾勘合字號米鹽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  
放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送部查照

明會典

令收糧衙門類填勘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年終通將

商人糧斛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冊送部查考

明會典

差侍郎二員清理兩淮兩浙鹽法

明會典



令各鹽場大使守支九年應考滿者原經收已派商鹽年久  
不至准給與後至客商其餘不盡之數交盤見任官攢依例

給由

明會典

令運司同知副使判官等官各定分司催督鹽課不得更易

互管仍按季具數總司查併遇有考滿止開該催分司鹽數

稽考及有事故等項但許附近分司帶管不得轉委

明會典

景泰二年令各商報中鹽數遷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卽於常

股鹽內派撥挨次關支

明會典

令各處歲辦鹽課經管官員務依時督催煎辦按季開報合  
于上司年終出給總足通關奏繳如有拖欠該九年考滿住

俸催完方准給由

明會典

令各運司提舉司官吏縱容庫役門子那移作弊及分司官員鹽課司官攢通同富豪總催鑊秤人等詐害客商批驗所監掣官員并官攢作弊害人受贓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

明會

典

景泰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各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明會

典

景泰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日支鹽出場該場即爲截

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明會典

奏准凡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

明會典

景泰五年定百官食鹽口數

續文獻通考

舊例官民戶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關支至是京官歲遣吏下

場收買其來久矣然藉勢倍蓰恣為奸利至是戶部奏近年

官吏俱冒增口數以增食鹽有官一員支鹽二千餘斤者吏

一員支鹽五百餘斤者宜量為定奪庶不虛糜乃定吏與知

印許報五口至十口文武官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每大靖

口歲食鹽斤及納十口文武官如永樂年制然其弊莫革至嘉靖

中錦衣官校乃至連巨舟數百艘塞河而上沿道私販車運

馬馱莫敢詰捕鹽法壅滯巡鹽御史請令運司具百司食鹽

較定斤兩築包於司俟支行下場人違者論如律於是錦衣私販

頓息然各吏既無所獲利而一應納鈔輓之費無所出貧  
者至棄役逃去四十三九年九月驗封司郎中陸光祖言於尙  
書嚴訥疏請革之自後百司遂停食鹽不支唯十三道御史  
歲支如故續文獻通考

景泰六年閏六月給事中李瓚等請罷巡察私鹽官從之

續文獻通考

考自正統間定差御史巡鹽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至景泰  
元年閏正月又特命鎮守浙江副都御史軒輓兼理兩浙鹽  
課刑部侍郎耿九疇兼理兩淮鹽課三年七月罷兩淮並長  
蘆巡鹽御史命巡撫官兼理九月從淮安知府邱陵奏令巡  
河御史鄧達兼理鹽法仍令巡撫都御史王竑通行提督旋  
命竑兼理兩淮鹽法賜之敕至是瓚等言曩因鈔法不通鹽  
法阻壞故於泊船之所產鹽之地遣官兼收鈔料巡察私鹽  
近年水旱相仍人民困苦供給繁費民實不堪乞斟酌停止  
庶免官多人少之患從之續文獻通考

景泰七年奏准凡勢豪軍民人等聚衆興販私鹽者徑解兵部

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

用強護送者罪亦如之明會典

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興販私鹽

者邊衛充軍明會典

十二月富人呂銘等奏請中鹽中旨允之續文獻通考

舊例中鹽部定則例出榜召商方許中納無徑奏得允者至是有呂銘等八人投充勢要奏欲運米赴遼東中納本年兩淮存積鹽五萬五千引有旨自中出允之又御馬監李棠亦請運米遼東中旨許中存積鹽萬引尙書馬昂皆不能執正鹽法之壞自此始 續文獻通考

成化三年奏准凡越境夾帶興販官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不

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

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罪

明會典

成化四年令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其報中客商引數

不許過多并轉賣與人及聽人包攬如違在內從戶部并戶

科叅奏在外從巡撫巡按等官究治

明會典

奏准馬快糧船夾帶私鹽二千斤以上者民發附近衛軍舍

餘丁發邊衛原係邊海衛者發遼東鐵嶺衛各充軍

明會典

令遼東各倉鹽引許商人運米近倉之家固放告報管糧官  
親驗是實取寄主鄰佑人等結狀方許進倉隨即督同官攢  
監收作數年終巡撫官照例隔別委官查盤若有虧弊將經  
收人員通問均賠完日許填給勘合繳部行場支鹽不必折

罰明會典

成化五年奏准販賣私鹽但係駕使多櫓快船擺列軍器及聚  
至五隻以上者不能見獲許報訪的確坐隄姓名告官挨拏

追取船隻軍器入官俱照三年例問發明會典

成化六年八月詔本年天下戶口食鹽糧鈔盡數蠲免已徵在  
官者作次年之數以後止徵鈔貫毋許折收銀米等物續文獻通

考先是五月南京御史李璵等以災異上言謂戶口食鹽之法

既驗口收鈔即當驗口支鹽今鈔入於官而鹽不及民且徵收之際吏展轉為奸十倍中止以鈔一倍入官鈔皆腐爛不堪實用乞革鹽鈔以蘇民困是月遂有是詔然鹽鈔終不除後江浙條鞭法行遂編入正賦續文獻通考

### 成化七年令淮浙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股增為六

#### 分續文獻通考

存積鹽自景泰中增至六分常股大壅至是仍減作四分至十九年又減之常股七分而存積三分然商人樂有見鹽報山中存積者爭至一人兼支數處遠不及親赴販買引於近地山東以給之一人兼支數處遠不及親赴販買引於近地富人自是有邊商內商之分於各邊中引者謂之邊商於內地守支者謂之內商內商之分於各邊中引者謂之邊商於內地售報中寢怠存積之滯遂與常股等至嘉靖五年始仍復常股六分存積四分之制續文獻通考

### 成化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

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

### 開報差官變賣給邊

明會典

成化十一年令長蘆運司凡收割沒餘鹽積至一千斤以上申

報戶部變賣

明會典

成化十三年令沿河軍衛有司應該巡捕官兵止許緝捕本處地方私煎私販及窩藏寄囤者不許拘留馬快運糧船隻擾軍誤事其運糧并馬快回船照舊於臨清儀真二處委官搜

檢不許仍前乘機偷搶盤纏食米等項違者拏問

明會典

奏准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隻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千戶等問罪減

半給俸

明會典

成化十六年令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客商所中引鹽全未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關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



年以後未支引鹽願關資本鈔者聽願守支兌換者兩淮兌  
福建山東兩浙兌廣東俱每引加半引不願者聽照舊守支

明會  
典

令各處鹽課次年正月不完者該場官住俸杖追分司并運  
司口以十分爲率三分不完者一體住俸其各官三年六年  
考滿巡鹽御史查勘任內鹽課完足方許起送若九年考滿  
所屬鹽課過口口期不完者查送吏部降二級敍用官攢丁  
憂事故等項從巡鹽御史委官查盤經手鹽課交付接管官  
攢方許離任

明會  
典

令巡撫巡按官清查各處運司及提舉司積年收貯并變賣  
私鹽車船等項銀兩盡數解部轉發太倉庫以備邊儲支用

明會典

成化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某號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關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引目鹽斤各運司提舉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類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册一樣三本一本送南京戶部查對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叅究

明會典

令巡捕官員興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發邊衛充軍

明會典

成化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願關資本鈔者及今告代故商引鹽者亦照此例

明會典

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管分司驗實印封倒文轉發該場封收在官聽令守支畢將引截角照鹽

出場

明會典

令運司於客商齎到勘合連底簿俱送巡鹽御史處比對相同挂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司關引之時該部亦要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與領回運司辨驗引真數足另封收貯逐起給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舊那移及

縱容通同盜賣

明會典

令各鹽運司提舉司徵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運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折官軍俸糧

明會典

典

令客商典當引目與人名爲夥支或典賣有勢之人名爲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并以舊引轉賣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

明會典

令客商僞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住鹽場撥置害

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明會典

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即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止許於

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遺漏空引侵盜影射私

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

明會典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戶部并

科道官糾舉治罪

明會典

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司提舉司贓罰銀入京

庫

明史食貨志

弘治元年令上納引鹽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同

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者保

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妾姪并在室

出嫁之女及遠族異爨之人不許代支

明會典

令支鹽客商每鹽一引勸借米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

自買補者免勸借明會典

令各處軍衛舍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

見任明會典

差侍郎二員兼僉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浙鹽法明會典

孝宗初鹽法壞尚書李敏請簡風憲大臣清理乃命戶部侍郎李嗣於兩淮刑部侍郎彭韶於兩浙俱兼都御史銜賜敕遣之 明史食貨志

令口口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明會典

弘治二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

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科註銷一本送本部查考若有過期並數目不清及虛出捏造者查究問

罪明會典

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具查同引日手本付客商齎至巡鹽御史處告投比對數目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過期不與支給者問罪明會典

令各商給領引日自出司到場之日爲始中多者不過一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盡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

過違年限倚住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賣窩事例發落  
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竈戶發賣私鹽及勒措該支客商者  
私賣之數盡追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

明會典

典

奏准各處商人齎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該場不許阻

滯違者治罪

明會典

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

有司不許干預

明會典

令各處鹽場總催竈丁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役等項每  
日令煎鹽三斤通計若干折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

總解京

明會典



令各處竈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并干礙鹽法囚犯杖徒以  
上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倉場照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  
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竈

明會

典

令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若殷實竈戶  
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  
有司當差其餘全課鹽丁亦照原議丁田津貼免其差徭夫  
馬若奸民詭寄田糧及豪強竈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  
餘丁田照數收補逃故竈丁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

正明會

典

令巡鹽御史查考各處該年鹽課其有延至次年六月終不

完者於本衙門遞降一級運使六年不口者一體施行

明會典

令各巡鹽御史清查各運司提舉司鹽場官口成化元年以後未經考退者不分在任改任但於任內有報足口口口虧欠鹽課一千引之上者俱作素行不謹一萬引者俱作貪官口口三年之內所屬場分各年有報完虧欠者亦作不謹六年亦口口口俱行吏部定奪其攢典不分見役去役俱發爲

民

明會典

令各口口官攢如遇分司官吏到場及相識官員經過科派總催頭目出口口貨答應者計贓彼此俱罪其稱拜見銷牌解册者俱問擬入已口口書算皂隸吏典人等下場求索者仍坐親管官鈐束不嚴罪各口運司每場置立循環簿二扇

責見役總催每月附寫使用數目於口月終齎送運司遞換

書寫巡鹽御史不時查究

明會典

命入官船畜貨物及竈丁贖罪米穀俱發各場備賑濟

續文獻通考

考

戶部侍郎彭韶疏稱臣惟各場竈戶多有艱窘年登尙口腹  
不充一遇水旱立見流離其府州縣雖有預備倉儲然積之  
亦少本管人民有不能敷者豈能有餘及此竈戶耶所據竈  
場宜作區處刑衙門若有提問徒罪以上竈戶審果有鹽御  
史並大小問刑衙門若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  
一應干礙鹽法事內人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  
俱發所在場倉照罪上納米穀及應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  
各變賣價銀送發該場責令官攢看守如該場無倉去處則  
於有司官倉上納另厥收貯俱申巡鹽御史處查考盤驗積  
儻預備遇有凶荒庶可賑濟

按山東舊志載彭韶疏作三年山東舊志

弘治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引鹽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過三

十五年者俱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並勘合文簿盡行銷繳

明會典

弘治五年八月戶部尚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

給各邊

明史食貨志

初各邊開中商人招民墾種築臺堡自相保聚邊方菽粟無甚貴之時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為令也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溥淇同年最厚淇遂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米值加倍而商無遠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續文獻通考中之法廢商為戶部侍郎弘治四年代李敏為尚書內官龍綬請長蘆鹽二萬引鬻於兩淮以供織造費淇力爭竟不納淇居戶部六年直亮有執能為國家惜財用每廷議用兵輒持不可惟變開中之制令淮商以銀代粟鹽課驟增至百萬悉輸之運司邊儲自此蕭然矣

明史李敏傳

弘治六年五月從岐府長史邱永奏各王府歲用引鹽令各運

司解送鹽價至府以杜騷擾郡縣

續文獻通考

弘治七年奏准竈戶死絕充軍者卽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閒人

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

明會典

弘治八年奏准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親王之國

收買私鹽買求跟隨軍舍人等夾帶及軍舍人等私自買者

保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

叅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戶部叅究連坐

明會典

令各運司運使及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許赴部考滿

及別陞官職

明會典

弘治十二年令各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課

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完補課未完者亦不許申送給由

弘治十三年奏准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二千斤以上者照私鹽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其豪強鹽徒聚衆撐駕大船張挂旗號擅用兵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

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明會典

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奏討引鹽越境貨賣

聽戶部并戶科論奏治罪

明會典

周經代葉淇為戶部尚書中官織造者請增給兩浙鹽課二萬引經言鹽筴佐邊不宜濫給且祖宗朝織染諸局供御有常數若曰取用有加餘人浙已何事是知供用未必缺而徒則仰食公家不下千餘人所為何事是知供用未必缺而徒為勞民傷財之事也帝不從經恐歲以為常再疏請斷其後乃命歲予五千引明史周經傳

侶鍾進戶部尚書議禁王府及織造濫乞鹽引格不行奸商投外戚張鶴齡乞以長蘆舊引十七萬免追鹽課每引納銀五分別用舊引至百六十萬鍾等力持皆不聽自此鹽法大壞奸人橫行江湖官司無如何矣明史侶鍾傳

續文獻通考曰此時雖有論奏治罪之令祇具文耳

令逃竈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竈丁竈戶問

卷一百一十九  
罪鄰佑不舉所司占愆不發一體治罪

明會典

弘治十四年議准今後商人關支引鹽務照舊例每引二百斤

掣出斤重有餘即將商人依律問罪發遣

明會典

弘治十六年令已故商人遺下引鹽父母祖孫同居兄弟俱准

兌支免其具奏止於巡鹽御史告行運司查勘支給

明會典

議准巡鹽御史每三年一次查審各場竈丁其正丁就將餘

丁幫貼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

明會典

奏准織造緞疋不許奏討鹽價違者許該部該科論奏

明會典

弘治十七年議准鹽場先將該年正課納完剩有鹽斤方許各

商買補正課未完就將鹽斤先買裝出者竈商一體治罪額

辦鹽課除年例供應各項食鹽關支外其餘務要如法收積



聽候各邊商人關支但有勢豪之家仍前奏討買補侵奪商利阻壞鹽法者奏詞立案仍聽戶部及科道官論奏治以重

罪明會典

弘治十八年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三十丁者全戶優免中間該免之外若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明會典

詔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從實查理內外勢要奏討奏買各項

鹽斤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

境販賣明會典

五月詔商人請買殘鹽者罷之續文獻通考

武宗之初以鹽法日壞令大臣王瓊張憲等分道清理而慶甯侯周壽壽寧侯張鶴齡各令家人奏買長蘆兩淮鹽引戶

部尙書韓文執以不可中旨許之織造太監崔杲又奏乞長蘆鹽二萬引戶部以半予之帝欲全予大學士劉健等力爭李

東陽語尤切帝尚書凝重雍粹居常抑抑至臨大事剛斷無所韓文拜戶部尚書凝重雍粹居常抑抑至臨大事剛斷無所

撓孝宗時外戚慶雲壽寧侯家人及商人譚景清等奏請買補殘鹽至百八十八萬引文條鹽政夙弊七事論殘鹽尤切請

宗嘉納未及行而崩即入武宗登極詔中罷之侯家復請乞下部更議文等再三執奏弗從竟如侯請正德元年內閣及

言官復論之詔下廷議文言難奈何壞祖宗法忽邊今山陝饑寇方大入度支匱絀飛輓甚難奈何壞祖宗法忽邊今山陝饑

景清復陳乞如故文等劾其桀悍請執赴法官帝不得已始寢前命明史韓文傳

劉健弘治十一年代徐溥為首輔與同列李東陽謝遷同心輔政諸釐剔屯田鹽馬諸政健翊贊為多帝自十三年召

對健等後閣臣希得進見及是在位久益明習政事數召見大臣欲以次革除煩苛除宿弊嘗論及理財東陽極言鹽政弊壞由陳乞者衆因私販坐死高皇後不能救如太倫事孰敢爲陛下駙馬歐陽倫以私販坐死高皇後不能救如太倫事孰敢爲陛下聞帝崩武帝曰非不健等蓋諸弊政凡孝宗所部覈利弊具議以遺詔行之正德二年健謂奸商譚景清沮壞鹽法以一二私人私恩壞百年定制不報既而遣中官崔杲等督織造乞鹽萬二千引所司執奏給事中陶諧徐昂御史杜旻邵清楊儀等先後諫健等亦言不可帝召健等至煖閣面議頗有所詰問健等皆以正對帝不能對最後正色曰天下事豈皆內官所壞朝臣壞事者十常六七先生輩亦自知之因命鹽引悉如杲請健等退再上章言不可帝自愧失言乃俞健等所奏明史劉健傳

正德元年奏准各該巡鹽御史清查竈丁原給灘蕩見在者給

與領業逃亡者給增出空丁或投充人役頂補原課明會典

正德二年申舊引截角令續文獻通考

權要開中既多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角令立限追繳明史食貨志

八年巡鹽御史徐讚疏稱稅糧正賦之附外莫大於鹽我朝  
立法至嚴且備但利積之場人心趨附之莫大於鹽我朝  
生而利因之以微射阻壞之法不實則相因而下於流隄防  
遏於黠商之影射勢若殊途則實則相因而下於流隄防  
爲緊要蓋絕影射則勢自利歸於川方至矣近年以來各  
致侵漁則利源以濬而自然之利如川方至矣近年以來各  
該巡鹽御史及整理鹽法大臣處置之疏復恐徒勞無益也  
其本而惟御末之圖不劃其弊而欲法之復恐徒勞無益也  
宗之法止取利於開中或兼取三百斤於先割其餘本宗之  
二百零五斤今容每引或兼取三百斤於先割其餘本宗之  
所欲每引遞截三角後至行鹽地方併去一角此天到地通  
防影射奈何爲一擊老人引則隨身經年累歲不知影射有  
與發賣人通爲一家老人引則隨身經年累歲不知影射有  
鹽幾千引及遇鹽賤設法阻擊平騰高價低昂伸縮悉在  
手埋名久住之鄉坐享無窮之利何暇跋涉異境反取開  
中費本之勞哉將臣愚欲商巡鹽史四開造手冊一本送  
秤擊先令運司將應擊商人姓名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  
鈐記封發承委至日收引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花欄小  
鹽府分待承委至日收引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花欄小  
票就於降去冊內商人各違者問罪入官嚴併掛號人給一  
限日行賣極多不出兩月各違者問罪入官嚴併掛號人給一

票完日將册繳報察院監掣委官受賄不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並行鹽地方官員勒指商人開引錢物事發併以贓論其鹽斤每引較例退大減小又費包索況因襲入官查照近堪聽巡鹽御史斟酌每引割下仍按引數算銀入官查照近年蘆東二處鹽法事例每引極重不過三百斤其過數者不除包索盡數入官鹽引雖大而處之者情行法中仍禁勢要不得射中弊次無通商各該運司不得勒商並通同作弊如此則影射之弊必無開中之利日廣私鹽亦因以禁革乞敕戶部議擬轉行都察院通行兩淮兩浙長蘆等處各該巡鹽御史遵照施行亦遏流歸本之一端也 山東舊志

令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提該管官

吏人等問罪若竈戶勒指該商將餘鹽貨賣事發卽同私鹽

盡數入官犯人依律究治總催枷號一箇月發落

明會典

令雲南四川鹽井官吏各井鹽課務要逐年完納一年不完

者革去冠帶住俸三年俱不完者本衙門遞降一級吏革役

爲民受財作弊者以枉法從重論俱責成布按二司管鹽官

員比較查理

明會典

正德三年令都察院出榜曉諭長蘆直抵儀真各該巡鹽分巡官嚴督官攢禁革奸弊清查額課果有侵欺那借虧折等弊照數追賠有私販并夾帶者追沒入官官民船隻經過者管洪管閘官員隨路盤驗交通故縱者一體治罪

明會典

添差科道官清查各運司在庫并未賣引目

明會典

正德五年令上中場分竈戶所煎鹽斤除設本場正課外多餘之數許缺鹽場分竈戶自相貿易

明會典

議准鹽課不許於腹裏地方賣亦不許奏開殘鹽以遂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乏戶部開送各邊報中本色糧草不許

折納銀兩

明會典

奏准商人支鹽出場不許堆積日久坐待高價三月以上不行發賣者商人牙行店戶問罪半年以上者鹽引沒官

明會典

令以後商人領引出司自到場之日爲始有見鹽者一百引以下俱限一個月一百引以上至五百引俱限兩個月六百引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個月一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四個月五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六個月若無見鹽有例許客商備本買補及竈戶名下追支者照前引數限期五千引以下通再寬限一個月五千引以上再寬限兩個月俱令出場若違限者查准自出場爲始俱各照依原定水程運至各批驗所候掣過發運定撥賣鹽處所俱照舊定水程不許違限至各處住賣三百引以下俱限兩個月三百引以上至

一千引俱限三個月一千引以上至三千引俱限四個月三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五個月五千引以上至七千引俱限六個月七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十個月中間有路途不便者限外一月不繳免究

明會典

令以後商人支鹽出場必待秤掣之後量地遠近定與水程引隨所在官司賣過卽繳不許過違一年之上

明會典

正德六年議准以後竈戶犯罪在撫按衙門覺發者除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罪不許動輒勾擾附近州縣人民如藏匿竈丁侵占草場運司行文提問而有司坐視者有罪人犯聽巡鹽御史查提問擬州縣官吏一

體叅究

明會典



正德八年奏准兩淮鹽場水災渰死竈丁遺下鹽課暫准分豁

候有復業出幼人丁頂補渰消在倉鹽課照例免賠遇有商

人該支之數查照年分均勻搭配免納賑濟銀米許其自買

勤竈餘鹽補數被患竈丁賑濟量給器具起蓋竈房

明會典

正德九年奏准各運司遇割沒餘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從公

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類解太倉銀庫以濟邊用

明會典

巡鹽御史徐珊疏稱割剩餘鹽雖非正課然貧竈以煎辦為業商人以轉販為生若正引之外少得纖須羨餘猶愈夾帶

致罪若納剩之外少得微價亦得羨餘之利以此節有割剩變賣價銀彙解給邊而國家亦得羨餘之利以此節有割剩

事例而上稱便夫何法久弊滋人漸虛偽就商納價者朦朧侵隱之弊與割候招商者豪貴垂涎之念起夫一失利於

商人其病猶可救藥若染指於豪門其害豈容勝言乞照昔年舊規或擬今賣則例少緩夾帶之誅大取羨餘之利割切

之外就行之商人納價買補之中而竈亦少得存活弗但國家坐收願輸之利而豪商亦因息轉販之風矣山東舊志

正德十年令南京戶部印編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號一扇送本部外號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比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運司挨次附寫商人鹽數以憑年終叫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者改

派別商本部仍每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鹽法簿籍計量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

寡比對勘合查革奸弊

明會典

正德十一年議准長蘆運司竈戶照依有司上中下戶則例編審造册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編當別項差使下戶者止令營辦鹽課一切

夫役民快邊餉馬價軍器等雜差俱與優免

明會典

令長蘆運司每五年一次選委能幹佐貳一員親詣有場分

州縣會同各掌印官將槩場人戶照依均徭則例逐一編審

丁力相應者爲上戶獨當總催一名次者兩戶朋當一名貧

下者聽其著竈

明會典

正德十二年議准一應商人并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風

雨消折等項殘鹽阻壞鹽法有誤邊儲

明會典

令長蘆等運司各照每歲額鹽若干除戶口織造并各項奏

討若干外見在若干務於本司遞年季報循環簿內開報本

部遇有邊警照數開中盡數乃止以後敢有通同任情更改

以次年分營求上等鹽場及透派下年紊亂成法者經該官

吏俱問擬枉法贓罪商人從重問擬鹽貨住支引目入官

明會典

典

正德十三年令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海濱竈戶應辦額鹽及應

納囚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及各商買補違者

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究治

明會典

正德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

依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入路費若本商乘機夾

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船鹽沒官官吏坐以枉法贓

罪照例問遣

明會典

定例每引五百五十斤多五斤以下照例割沒五斤之上照  
夾帶例問擬至是又定是制如商人乘機夾帶賄通官吏不  
盡數掣割者鹽入官官吏照例問遣然舊制益壞夾帶雖多  
皆聽納價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之續文獻通考

三月復以中旨准商人中鹽部科執奏皆不從續文獻通考

時已准張安等報中又准襲俸等報中兩淮存積殘鹽五月商餘引仍令就便收買不次秤掣後又准張春葉儒等六月商

人郭弼等先於河東報中又復奏改支兩淮鹽二十萬引戶部請治其撓法之罪亦不從又陳勇等先於宣大二鎮報中

糧草既而奏改大倉又奏改河東惟其所欲輒得俞允復請於河東正課八十八萬引內摘發二十萬引先行支給戶部以

其越次罔利請究治之亦不報續文獻通考

### 四月命預行開中淮浙鹽於宣府召納糧草續文獻通考

先是每歲終鹽課徵完奏繳通關到部乃得開中至是預行開中鹽無見課乃許商人隨便買補關支以濟一時之急

續文獻通考

正德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囚徒情罪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

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竈丁課額明會典

正德十六年詔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查訪鹽糧勘合內坐到

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託勢要詭名占中

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

窩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

### 官不許放掣派支

明會典

詔權勢中鹽侵奪民利並各商中鹽增價轉賣問罪入官律

有明禁邇年以來奸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

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

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邊儲告乏罪雖宥免

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並未支運司官即便查訪鹽糧

勘合內坐到已支未掣並未派支各鹽課但係商人投託勢

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

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賣窩買窩情由設計隱瞞仍舊冒充支

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給賞正犯完鹽課發邊遠充軍

千礙勢要奏聞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

治以罪其見堆皇鹽並各處已賣銀兩未查照邊儲急缺去

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史作急回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

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山東舊志

令將鹽商貫阡年貌事由到司到場出場秤掣日期并經過住賣地方銷繳限期刊板各留空處如各府縣路引之式隨處填註以杜退引影射之弊

明會典

凡織造緞疋再不許奏討鹽價違者許部科論奏

續文獻通考

嘉靖元年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本處召商納價

解部

明會典

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奪民利阻壞軍餉

明會典

令長蘆海灘附近竈民修濬灘地攤曬鹽畝者每年以十分爲率止取三分補納逃亡額數如遇風雨不結年分卽爲減

免

明會典

嘉靖二年令各該鹽運分司場官今後不許擅收折色違者聽

巡鹽御史問以不職罷黜引鹽改正明會典

嘉靖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聽賣有

引商人照例納銀解部赴各批驗所掣割明會典

嘉靖四年令各運司掣割私餘等項鹽價但積至一十萬兩卽

便類解年終將解過次數申報戶部查考不許那移侵欺明會典

典

奸人遂俊等乞兩淮鹽引三十萬帝許之戶部尙書秦金力

爭不可明史秦金傳

淮浙長蘆引鹽常股四分以給各邊主兵及工役振濟之需  
存積六分非國家大事邊境有警未嘗妄開必邊臣奏討

經部覆允未有商人擅請及專請准鹽者弘治間存積鹽甚  
多正德時權倖遂奏開殘鹽改存積常股皆爲正課且皆折



銀邊無所獲急利多而不願中課日耗引窩姦增數倍商人射弊端  
八錢臣承望中璫風旨復人遂俊等賁緣近倖以增價爲  
登極詔書首命裁革未幾商人遂俊等賁緣近倖以增價爲  
名奏買殘餘等鹽戶部尙書秦金執不允帝特令兩淮額  
鹽三十萬引於宣府金言姦人占中淮鹽賣窩罔利使山東  
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分兩浙長蘆儲莫此爲甚御  
史高世魁亦言之詔減淮引十萬分兩長蘆鹽給之金復御  
而言宣大俱重鎮不宜令姦商自擇人但中宣府帝可之  
而俊等大請以十人宣府十人便中大同竟從其請明已

史食貨志  
巡鹽御史高世魁疏稱竊惟國家鹽課之設所以通商賈而

實邊儲倉卒用兵雖百萬之輸取足目前各邊倚恃名曰飛  
糧其利至博而其弊亦至繁也因各運司行鹽地方有廣狹

之異故商人獲利有寡之殊如兩淮行鹽地方至廣中商人  
爭趨兩浙次之而長蘆山東行鹽地方頗狹故每欲開中務人

必相兼搭派不許均爲自擇便利專中淮鹽該本部議照切  
緣相兼搭派不許均爲自擇便利專中淮鹽該本部議照切

奏討本開部覆奏又必各年運司俱通融搭派並無商人擅自  
奏討本開部覆奏又必各年運司俱通融搭派並無商人擅自

處鹽課多有三四五年之積奈何正德年來權奸用事紛紜  
開殘鹽遂使鹽法大壞遇蒙皇上登極詔書裁革本部悉心

整理鹽法漸至疏通各邊奏討必重開必皆陝西延寧  
 閉紛更且如尙書楊一清以提督僅十餘萬緣鑽刺以增價  
 甘處相兼品搭今商人遂俊等奸計百端資緣鑽刺以增價  
 等名輒欲奏買殘餘等鹽臣等兩次執奏必欲置之於法誤  
 為聖慈寬宥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且如宣府近地納  
 大長蘆所在無搭配畢竟積之無用虧損國計無所不至使  
 東利蘆別在人搭配畢竟積之無用虧損國計無所不至使  
 行查甚處奸商將嘉靖四十年分額引三十萬引分開派  
 一十二萬引兩浙計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  
 三百三十三萬引兩浙計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  
 二分五千六百八十七引共計銀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兩  
 山東錢七分召集各商酌量地方豐歉時估高下定立本計  
 一給告示召集各商酌量地方豐歉時估高下定立本計  
 出草均照依銀數派撥緊要倉場上納濟食用務要從公相  
 兼均照依銀數派撥緊要倉場上納濟食用務要從公相  
 山東無人報中致誤邊儲仍嚴禁勢要人等不許詭名占中  
 賣窩買窩坐享厚利如違聽撫按管糧衙門拿問治以重罪

山東舊志  
 按明史秦金傳但云嘉靖二年擢南京禮部尙書尋就

改兵部召爲戶部尙書六年春致仕今據山東舊志載御史高世魁疏斷爲四年事

嘉靖五年議准開中各運司引鹽不許透派以誤緊急邊餉如

有奸商人等故違律例不待守臣會奏戶部議開仍前資緣

報中者許科道糾劾本部叅送法司治以變亂成法重罪

明會

典

議准以後各邊開中引鹽都遵照舊例不許徑自奏討及專

乞淮鹽

明會典

嘉靖六年令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濱海

濱江鹽徒挨拏盡絕仍根究官鹽不通私鹽盛行之弊應自

處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若鹽徒勢重原設巡

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毋

令滋蔓

明會典

詔鹽利乃民生所需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餐甚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興販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轉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劫掠即今江南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鹽阻塞著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擒拏務要盡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不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勦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 山東舊志

令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即時連人贓衛則

關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類解運司轉

解戶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即關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

無入已即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

獲私鹽贓物充賞

明會典

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不必務足先年積銀百餘萬兩之數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勤竈餘鹽打包過所秤掣敢有務爲貪得打包至不可秤掣者查照私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沒官干礙勢要聽御史指實叅奏治

罪

明會典

奏各運司節年開剩殘鹽風雨消折有名無實奸商投託勢要奏討減價中支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聽該科叅出徑送

法司枷號示衆

明會典

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爲例不許任意

增添兩浙長蘆仍量搭配

明會典

嘉靖八年議准今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要查照舊例召

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自出財力開

耕邊地上納引鹽者聽明會典

令商人買鹽添包各于本場收買勤竈納剩官鹽不許別場

買補違者商人問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斤以上者引

例充軍鹽貨入官明會典

嘉靖九年令運司將一應無礙官錢及上司本司贓罰等項悉

糴米收貯以備鹽丁賑濟明會典

嘉靖十三年題准今後有司但有竈戶告理歸民務要查册審

實申呈撫按詳允不許擅自更張明會典

給事中管懷理言鹽法之弊續文獻通考

時餘鹽盛行正鹽守支日久願中者少餘鹽第領勘合即時支賣願中者多自弘治時以餘鹽補正課初以償逋課後令

商人納價輪部濟邊至嘉靖時延綏用兵遼左缺餉盡發兩淮餘鹽七萬九千餘引於二邊開中自是餘鹽行其始尙無定額未幾兩淮增引一百四十餘萬一兩五錢又設處置科五斤引價淮南納銀一兩九錢淮北一兩五錢餘鹽商竈俱困點名藉口官買餘鹽夾販私煎法禁無所施鹽商大壞十三年給事中管懷理言鹽法之壞其弊有六開中不時米價騰貴召糴之難也勢豪大家專擅利權報中之難也官吏科罰吏胥侵索輸納之難也贏之下場挨擊動以數年守支之難也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取贏之難也私鹽四出官鹽不行之市易之難也商有六難正課壅矣而司計者因設餘鹽以佐之軍需嘗考祖宗時商人中鹽不能十輕而竈戶煎鹽工本甚厚今鹽價十倍於前而工本不能十輕而竈戶煎鹽使本行也故欲通鹽法必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賤則私販自息今宜定價每引正鹽銀五錢餘鹽二錢五分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中關支餘鹽以盡收爲度正鹽價輕既利於商餘鹽收盡又利於竈未有商竈俱利而國課不充者也事下所司戶部覆以爲餘鹽銀仍解部如故而邊餉益虛矣明史食貨志

嘉靖十四年題准以後開中引鹽給與戶部印信文簿一扇行

令管糧郎中無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  
中驗其實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本商年貌籍貫并納  
完糧草數目明白登簿給與勘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  
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根  
究干礙內外人員一併叅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年正月將  
派過各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衙門先將在庫私鹽抵贖等  
銀照例每引三釐預解南京戶部造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  
合即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庫以備來年解造

明會  
典

題准兩淮鹽斤每包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  
爲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淮南  
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兩



浙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二百五十斤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二百斤爲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所四錢五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溫州批驗所二錢長蘆山東每包四百三十斤內二百零五斤爲正引長蘆定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爲餘鹽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八分今減作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照舊淮浙上納本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願納本色者聽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客兵糧草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鹽搭

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掣支正餘鹽斤數外各商不許夾

帶違者依時價追入官問罪

明會典

嘉靖十五年令山東長蘆二運司召商報中先年割沒入官引

鹽及中支未盡殘鹽定價有差

明會典

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

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明會典

議准今後商人到場若餘鹽缺煎時難收買許陳告查實止

將正鹽秤掣不必抑勒取盈如勤竈餘鹽積多聽巡鹽御史

區處或召有本商人收買隨同正引秤掣

明會典

嘉靖十六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鹽法

明會典

嘉靖十八年題准今後緝事衙門旗校敢有遠出數百里外生

事擾害阻壞鹽法者聽巡鹽御史叅奏治罪

明會典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今後開中引鹽只許正鹽摯掣其額外餘

鹽盡行革去

明會典

自餘鹽行而存積之法廢邊儲日匱部議特設都御史以總理之給事中郭鋆上言官不必殷而餘鹽宜革帝嘉納之命

部議部覆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引原無餘

鹽之法乃令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夾帶者割沒入官應變賣者以時估為準續文獻通考

二十年帝以變亂鹽法由餘鹽敕罷之淮浙長蘆悉復舊法夾帶者割沒入官應賣者以時估為準御史吳瓊又請各邊

中鹽者皆輸本色然令甫下吏部尙書許讚即復開餘鹽以足邊用戶部覆從之餘鹽復行矣明史食貨志

按革去餘鹽明會典以爲二十一年事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均作二十年未詳孰是

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

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爲始量爲輕減每二百斤

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山東兩浙長蘆各照原定舊

價收納

明會典

自嘉靖八年減餘鹽價後又定淮南餘鹽每二百斤價銀六錢五分淮北五錢時正餘鹽共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年每斤應八錢六分有奇淮北應六錢六分有奇至十五年每斤應八錢六分有奇淮南減為八錢淮北減為六錢尋又從吳瓊本色之請至邊寇擾太倉銀積少支多乃令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於部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始量為輕減每二百斤淮南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兩浙山東長蘆各依原定價收納至二十八年又令自二十九年為始每二百六十五斤淮南止徵銀七錢淮北五錢有奇續文獻通考

題准今後割沒餘鹽許令變價解部不拘本商別商遇有見在鹽價即與中納如有勢豪占中者聽巡按御史叅奏重治

明會典

議准開中引鹽如有權豪勢要之人投書囑託及積年無籍

之徒占窩賣窩等項作弊者各該官員即便拏問治罪應叅者徑自叅奏其巡撫都御史管糧郎中聽受囑託及徇私作弊者悉聽各該巡按御史叅究

明會典

嘉靖二十二年議准今後各運司餘鹽銀兩解送太倉另貯一

庫專備各邊客兵糧草不許分毫別用

明會典

嘉靖二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額鹽并加添歲用不敷存積鹽俱於先一年秋月開中以便乘時糴買糧草

明會典

嘉靖二十四年議准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爲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算原額一大丁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

錢之數方准算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各縣編僉之時  
先行各場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見在實徵小丁若干某  
戶見有幾丁每丁實辦銀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仍  
弔黃竈二冊查對明白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與民  
一體科差仍止出銀津貼不許力差煩擾

明會典

嘉靖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爲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

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  
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并禁革額外勸借

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

明會典

嘉靖二十九年題准該司將行鹽地方府分備查各屬州縣里  
分歲用食鹽若干明白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將一

應掣過官鹽挨次鬪發填給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仍選殷實人戶充當鋪行照依時估交易若有商人過違限期不到者許所在官司照例問罪仍置循環簿印發按季將賣過退引鹽數申繳倒換敢有仍前興販私鹽者照例

問罪發遣

明會典

嘉靖三十九年命副都御史鄆懋卿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

明史食貨志

懋卿以才自負見嚴嵩柄政深附為嵩父子所暱會戶部兩浙兩淮長蘆河東鹽政不舉請遣大臣一人總理嵩遂用懋卿舊制大臣理鹽政無總四運司者至是懋卿盡握天下利柄倚嚴氏父子所至市權納賄監司郡邑吏膝行蒲伏下史林潤嘗劾懋卿要索屬吏餽遺鉅萬濫受民訟勒富人賄置酒高會日費千金虐殺不辜怨咨載路苛歛民准商幾至激變五大罪帝置不問四十年召為刑部右侍郎兩淮餘鹽歲徵銀六十萬兩及懋卿增至一百萬懋卿去巡鹽御史徐爌

極言其害乃復六十萬之舊嵩敗御史鄭洛劾懋卿落職戍邊  
明史奸臣嚴嵩傳

按鄆懋卿總理四運司志有山東傳有河東未詳孰是

嘉靖四十年題准自今以後每正鹽一引之外許帶餘鹽一引

正鹽在各邊報中上納糧草餘鹽在各運司查照題定則例

徵銀解部永爲遵守

明會典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每引五百五十斤外附帶餘鹽

二十二斤淮南定價一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割沒本銀

無扣之數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斤割沒

明會典

議准長蘆山東二運司商人報中引鹽正餘外有一包多重  
二十斤納銀一錢百斤以上依舊問徒沒鹽入官若於一包  
正數外夾帶重百餘斤積至二十包而重二千斤者照例發



遣其有包數更多積算至二千斤者止照常例割沒問徒

明會

典

隆慶元年題准清查竈丁影射行督撫及行各鎮軍衛衙門以後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係空閒民丁方許投充若係竈戶卽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場問罪若朦朧保結者一體連坐運司官員亦要設法招徠加意安撫使其守土樂業

明會典

題准商人有囤積引日影射者清查盡數入官犯人從重究治中納商人領引方許親自下場當官驗引照數買鹽如無見鹽官立文書銀交竈戶依時算值嚴限交完卽將引日截角不許多買沒官引日卽行燒燬不許告買以滋多弊其奸

商通同催秤以貨物舉放貧竈私債准折虧害者嚴行禁革

場官通同總催科索常例擾害竈戶者即時拏究問黜明會典

議准福山狼山二港為鹽徒往來門戶責成總兵官督令把

總等官用心防禦有任其縱橫出沒者一併參究明會典

議准行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州縣地方嚴禁私煎貨賣如地

本鹹鹵不生五穀責令依額納鹽發官商領賣給與印信小

票令其肩挑背負貨賣不許攙越別境明會典

九月復預開二年各邊中鹽續文獻通考

戶部奏派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薊鎮中  
淮浙長蘆山東鹽共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各

處引價准率五錢浙率三錢五分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  
二錢山東率二錢五分制可至四年五月又從戶部奏預開

五年各邊常股存積鹽其引數亦如之萬歷四年二月又預  
開萬歷五年各邊常股存積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引

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經理各處屯鹽明會典

朝議興九邊屯鹽擢龐尙鵬以右僉都御史與副都御史鄒應龍唐繼祿分理尙鵬轄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兼理畿輔

河南山東江北遼東屯務抵昌平劾內侍張恩擅殺人兩淮巡鹽孫以仁贓罪皆獲譴其秋應龍等召還命尙鵬兼領九

邊屯務疏列鹽政宜江北者四薊鎮者九遼東宣大者各十一後列上屯政便宜江北者四薊鎮者九遼東宣大者各十一

寧夏者四甘肅者七奏輒報可尙鵬權既重自負經濟才慷慨任事諸御史督鹽政者以事權見奪欲攻去之河東巡鹽

郃永春劾尙鵬行事乖違落職汰屯鹽都御史官時三年十二月也明史龐尙鵬傳

議准商人割沒鹽斤免其重罰積算至五百五十斤令照近

日擬定引價納銀及餘鹽關引起紙賑濟挑河等銀就將運

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若有分外多綱大包

者每斤罰銀三分所收銀兩與同餘鹽銀一併解部明會典

題准南京工部各查照鑄造銅版完日送南京戶科收貯刷  
印引目通行各該鹽運司提舉司分爲四起限期兩淮限三  
月中兩浙限四月中長蘆限五月中河東福建廣東陝西四  
川雲南各爲一起限八月終各依期差人赴南京戶部關領

### 引目

明會典

南京戶科給事中張應治言各運司引目預刷待領則庫房  
狹隘恐致過爛臨時方給則輻輳並至不免稽留宜將各運  
司引目酌量分爲四起先兩淮次兩浙次長蘆山東河南次  
福建廣東四川先期半年移文該部知會行應天府置紙委  
官印造每十引爲一封收貯後以次給領如印匠不數量增  
工役給以口糧事畢則已報可長蘆舊志

隆慶六年題准行各省鹽法道專管驗引稽撥事宜一切囤積

夾帶私賣之弊嚴行禁治

明會典

題准各運司判官責令駐紮信地專徵鹽課一切解銀齎捧

並不許差委明會典

神宗嗣位中官溫泰請盡輸關稅鹽課於內庫明史賈三近傳

戶科給事中賈三近言課稅本饒邊今屯田半燕開中法壞塞下所資惟此苟歸內帑必誤邊計議乃寢 傳

萬曆四年題准長蘆割沒鹽商人完納不前每沒四十斤定銀

一錢令本商自行上納明會典

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合以二千

引為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人納完糧草即

行填給明會典

萬曆十年題准各直省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編

牙鋪照依時值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戶馬頭鄉長致

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厥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

折量減斤數毋致鋪戶賠累

明會典

萬曆十六年二月重定鹽課事宜

續文獻通考

戶部議查竈地以清積案不許影射侵占專轄以明職掌  
不許攪擾侵越毋增引以甦商困不許邊內低昂還鹽船以  
完國課不許糧鹽兩礙速關引以便徵課不許拘於舊例議  
恤商以裕國計不許抑勒騷擾查納課均以均苦樂不許越境  
販賣絕大包以杜夾帶不許縱容奸商恤寄莊以均徭役不  
許偏累竈丁俱依議行 續文獻通考

萬曆二十六年七月中官魯保鬻兩淮餘鹽

明史神宗本紀

自嘉靖初復常股四分存積六分之後因各邊多故常股  
存積並開淮額歲課七十萬五千餘引又增各邊新引歲二  
十萬無正鹽祇令大工搜遠年違廢引六十餘萬胥出課額  
之外無正鹽祇令大工搜遠年違廢引六十餘萬惟計引重科加煎  
飛派而已時兩淮引價餘銀百二十餘萬增至百四十五萬  
新引日益正引兩日壅千戶尹英請配賣沒官鹽可銀六萬  
兩大學士張位等爭之二十六年以鴻臚寺主簿田應璧奏  
命官魯保鬻兩淮沒官餘鹽給事中包見捷極陳利害不

官聽保而既存視事遂議開存積鹽戶部尙書楊俊民言明旨覈沒  
御史馬從聘亦爭之俱不聽保乃開存積鹽八萬人蠶起重董  
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壓正鹽不行商民大擾而姦人蠶起董  
璉吳應麒等爭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稅監皆領鹽課矣百戶  
高時夏奏浙閩餘鹽歲可變價三十萬兩巡撫金學曾勸奏  
皆罔疏入不省於是福建解引壅萬三千兩有奇浙江解三萬  
七千兩有奇借名於苛歛商困引壅萬戶部尙書趙世卿指其害  
由保因言額外多取一分則正課少一分而國課愈絀請悉  
罷無名浮課不報三十四年夏至明年春正課逋百餘萬保  
亦惶懼請罷存積引鹽保尋死有旨罷之而引斤不能減矣  
明史食貨志

###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蠲天下舊逋新增鹽課

續文獻通考

凡自萬曆二十八年以前以拖欠額課除已經在官者盡數起  
解如係商人輸納不前以致逋欠悉予蠲免其因防倭征播  
加派新增浮課蠹累商民則盡除之三十六年五月又命  
兩淮存積課銀三十五年見徵者解進其三十六年以後併  
餘鹽盡行停免 續文獻通考

### 萬曆四十二年二月詔蠲各運司浮課

續文獻通考

李太后薨帝用遺詔蠲浮課商困稍甦而舊引壅滯戶部上鹽法十議正行見引附銷積引以疏通之舊引壅滯戶部上

### 天啓元年二月令鹽引餘銀俟扣抵京運後輸粟續文獻考

給事中趙時用疏言編戶召商中引輸粟之例在兩淮則六邊鹽引其價折粟納在邊儲以爲軍餉其餘銀在兩淮則六十餘萬兩浙長蘆各十四萬餘兩山東五萬餘兩共輸粟萬有奇以供九邊京運之半恐一旦難以盡捐故餘銀輸粟必俟扣抵京運而後可命如議行續文獻考

### 蠲天下鹽官逋課續文獻考

詔天下鹽官自萬曆四十五年以前逋課並存積年久風雨消折俱勘實蠲免如數內已經開中商人赴場聽支者准與辦課贏餘之場自行買補量於割沒鹽斤數內扣除時以皇子誕生故有是詔至五年十月又以皇子生詔亦如之續文獻考

### 天啓三年十一月兩淮巡鹽御史樊尙燝疏請優擢鹽官以絕

姦弊從之續文獻考



尙爆言欲如慎重行無如行正鹽使其行最要者無如一切引目收  
禁私販無如慎重行無如行正鹽使其行最要者無如一切引目收  
發歲課中徵猾胥悉乘其利竇百出苟非廉明敏練有定識定力  
雜沓就源而障其瀾安所得商弊絕乎今宜酌一定體陞官  
者澄其源而障其瀾安所得商弊絕乎今宜酌一定體陞官  
果有潔守長才能率屬蘇商裕國者照三品官階一定體陞官  
以爲激揚之一法運同以下果有清勤效職者亦照級級尤  
無以財賦之地盡視爲羶穢之場入其中竟爾埋沒斯尤  
鼓舞之權也疏入命從所請 續文獻通考

天啓時言利者恣搜括務增引超掣魏忠賢黨郭興治崔呈秀

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無算

明史食貨志

時議鼓鑄以補缺餉戶部尙書李起元奏帑藏日匱度支日  
難今據科臣郭興治言清查鹽政兩淮之內有補庫折價銀  
有行積引五萬鹽銀可關引四五十萬又南北種及新舊引割沒  
銀可得四五萬至於關引行引加帶挑河種名色不知幾  
十餘萬以兩淮推之長蘆河東以前項推之別項沉沒與其  
徒飽鹽官鹽役之腹何如取佐養軍養馬之資又臺臣崔呈  
秀言廣積貯莫過於通鹽法惟新舊不通則鹽壅而課亦壅  
廣爲變通之術歲可收利百倍以上又有謂查解補庫折價

可兩得銀三十萬綱鹽割沒者宜盡入積引食鹽銀四萬餘兩者新  
 餘兩者南北綱鹽割沒者宜盡入積引食鹽銀四萬餘兩者新  
 舊引各食鹽割沒添入歲解又得一萬兩者舊引行盡用積  
 鈔關引又得銀五萬兩者綱法行盡應補行積引上納餘銀積  
 可得二十五萬兩者議行鹽以帶私餉銀可以得積課可二萬  
 二千兩者議歸舞陽行蘆鹽以塞私販可以得積課五萬兩者議  
 定京掣之期以杜零星影射者議邊鈔給變通預開引目者  
 諸所條議鑿鑿有據大要不出兩邊搜別變通二語乞勅廷  
 議遣司官智贊大往董其事一以專勅督理以天下鑄本有錢法命  
 遺一司官贊理宜行事一以專勅督理以天下鑄本有錢法命  
 議行之興治而呈漁焉至十月賢自是巧積引名目所入無算論  
 者比之絕流而漁焉至十月賢自是巧積引名目所入無算論  
 千二百兩為鑄本者徵元言引價之不可重納豈煩再計今  
 兩四錢作為鑄本者徵元言引價之不可重納豈煩再計今  
 請以引價言之准引每引原價五錢例係邊商按銀輸粟實  
 邊領賞倉鈔轉賣內商行鹽內商每引即還邊商按銀輸粟實  
 以償其本又還銀六分以償其息至行鹽之年則又每引納  
 餘銀八錢遼餉銀一錢輸為部課此正引徵之額也故引今  
 所謂積引即先年之見引皆邊商納糧內商出價以買之者  
 也向因兩淮浮課橫行鹽法壅滯以致停壓多年非商人之  
 為積也若復責以五錢六分引價重徵三錢五分肯從哉至謂  
 淮南丁卯年應納戊辰年餘銀內先徵三錢五分肯從哉至謂

此則名為借本實即先年套搭之弊政斷斷不可行者帝是其議續文獻通考

崇禎中給事中黃承昊條上鹽政兵餉方絀不能行明史食貨志

崇禎元年十一月諭各巡鹽御史專職鹽務毋預民事續文獻通考

崇禎二年八月給事中陶崇道重定勘合鹽引式續文獻通考

### 附律例

### 戶律課程

凡犯鹽法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一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不自許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轉攀指違者以故入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入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賣及私煎貨者同私鹽法有犯私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私鹽人有犯私

鹽 不 凡 於 客 拘 該 行 官 鹽 地 面 發 賣 轉 於 別 境 犯 界 十 貨 賣 凡 者 杖 有 一 引 百 官	並 竈 戶 十 運 鹽 若 上 將 倉 舊 將 引 帶 軍 射 器 鹽 貨 者 同 官 私 船 起 運 者 同 私 鹽 官 法	相 離 違 者 同 私 鹽 法 押 回 盤 驗 鹽 了 畢 十 日 之 內 不 繳 退 引 者 引	摯 關 防 者 杖 九 十 押 回 盤 驗 凡 客 商 販 賣 官 鹽 不 許 引	但 有 引 夾 帶 餘 斤 為 一 袋 帶 耗 五 斤 若 客 過 批 驗 所 依 數 擊 不 經 秤 盤	每 引 二 百 斤 為 一 袋 帶 耗 五 斤 若 客 過 批 驗 所 依 數 擊 不 經 秤 盤	職 若 犯 知 答 情 容 十 縱 再 及 通 答 同 販 三 者 犯 六 人 同 罪 凡 俸 起 運 官 過 還	初 犯 答 四 十 再 犯 答 五 十 三 犯 杖 七 十 減 半 給 俸 並 附 過 還	百 戶 初 犯 答 五 十 再 犯 杖 六 十 三 犯 杖 七 十 減 半 有 失 鈴 束 者	人 者 加 三 等 五 十 凡 軍 人 杖 有 六 十 三 犯 杖 七 十 減 半 有 失 鈴 束 者	論 軍 其 巡 獲 私 販 入 者 已 不 解 官 者 杖 一 百 徒 計 三 年 若 裝 誣 平	令 軍 兵 隨 同 販 賣 者 與 不 犯 人 同 罪 受 財 者 計 三 年 若 裝 誣 平	十 再 犯 若 答 五 十 漏 三 者 犯 杖 六 十 截 並 附 過 還 職 巡 若 知 人 員 初 犯 答 四	巡 同 罪 受 財 者 計 於 概 管 地 面 並 附 場 緊 關 去 處 常 川 巡 禁	人 同 罪 受 財 者 計 於 概 管 地 面 並 附 場 緊 關 去 處 常 川 巡 禁	有 司 歸 勘 各 衙 門 不 許 擅 問 若 有 司 官 吏 通 同 脫 放 者 與 犯	百 徒 三 年 各 衙 門 不 許 擅 問 若 有 司 官 吏 通 同 脫 放 者 與 犯	幼 弱 罪 夫 坐 本 家 婦 子 凡 知 情 罪 坐 夫 男 其 雖 有 夫 而 遠 出 或 有 一 子
---	--	---	---	---	---	---	---	--	--	---	--	---	---	---	---	---	---

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

鹽法者轉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

凡人戶虧兌課程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

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罰四十分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一官不行用心辦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

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各鹽法條例附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

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革治罪一

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

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

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二衛充軍若止者為十人以下原無  
 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衛充軍以上者為十人以下原無  
 下手者仍為比從論罪若中途打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絞易米度  
 下者不必禁捕充軍原係腹裏官私引發邊衛充軍其客商  
 日發附近衛所擊至里三斤以上者亦照以前例發遣經過  
 問者不必禁捕充軍原係腹裏官私引發邊衛充軍其客商  
 收買縱放鹽及地方擊至里三斤以上者亦照以前例發遣經過  
 官司買縱放鹽及地方擊至里三斤以上者亦照以前例發遣經過  
 乘機中興販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以前例發遣經過  
 運司中興販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以前例發遣經過  
 不處鹽場無故捏守徒把持詐害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  
 各處鹽場無故捏守徒把持詐害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  
 印信寫在引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者依律處斬外其籍中鹽並  
 歷填寫在引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者依律處斬外其籍中鹽並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各等處計賊滿貫者不  
 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各等處計賊滿貫者不  
 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官吏並  
 覆盤委官指倉指固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各  
 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以趕上船及再犯棍杖好漢等項  
 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布衫以趕上船及再犯棍杖好漢等項  
 發邊衛充軍問刑條例

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

援證二

長蘆

夏

海岱惟青州海濱廣斥厥貢鹽絺

書禹貢

長蘆舊志曰史記正義舜分青州為營州遼西北至遼東管子所謂燕有遼東之煮是也又曰按左傳齊北至無棣服虔謂是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域所至元和郡縣志無棣溝在慶雲縣又史記燕世家齊桓公伐山戎還燕君送出境桓公因割燕君所至地予燕括地志云燕留處則滄州長蘆縣東北十七里即齊桓公割地予燕之處則滄州故齊境也漢書地理志齊地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故地今皆隸直隸布政司故長蘆之法得載齊事非藉也

周

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

周禮夏官職方氏

周官義疏曰幽之東北以醫無閭為鎮而南至淄水則跨海而與青州接界矣又曰獲養澤在今山東登州府萊陽縣在禹貢宜屬青州

燕有魚鹽棗栗之饒

漢書地理志

漢

鉅鹿郡堂陽渤海郡章武漁陽郡泉州遼西郡海陽有鹽官

漢書

地理志

按遼史地理志云來州海陽縣本漢縣後瀕海地多鹹鹵置鹽場於此又云灤州漢為石城縣後名海陽縣是漢海陽縣地遼時分屬來灤二州而遼之灤州清屬直隸永平府來州海陽則為清奉天錦州府甯遠縣地故隸長蘆東三省志兩載之

王尊以令舉幽州刺史從事太守察尊廉補遼西鹽官長

漢書王尊

傳

元帝時使平當行流民幽州言渤海鹽地可且勿禁以救民急

漢書平當傳

顏師古注曰恣民煮鹽官不專也

光武時北州破散漁陽差完有舊鹽鐵官彭寵轉以貿穀積珍

寶益富彊

後漢書彭寵傳

北魏

天平元年遷都於鄴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鹽官以煮

鹽

隋書食貨志

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魏書食貨志

唐

河北道滄州景城郡清池鹽山有鹽唐書地理志

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輸司農唐書食貨志

永徽元年薛大鼎為滄州刺史界內有無棣河隋末填廢大鼎

奏開之引魚鹽於海舊唐書食貨志

滄州無棣溝隋末廢唐永徽元年薛大鼎為刺史奏開之引魚鹽之利於海百姓歌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跨駟美哉薛公德滂被太平實字記

肅宗即位顏真卿為河北招討使時軍費困竭李萼勸真卿收

景城鹽使諸郡相輸用度遂不乏唐書顏真卿傳

長慶元年三月罷河北榷鹽法許約計課利都數付榷鹽院唐書

書穆宗本紀

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榷鹽新唐書食貨志

且敕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節度使安其河北權鹽法  
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權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  
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皇甫鏘奏置稅鹽院同江淮  
兩池權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舊唐書食  
貨志

宣宗出杜中立為義武節度使舊徭車三千乘歲輓鹽海瀕民

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載自是民不勞軍食足

矣唐書杜兼傳

按唐書地理志曰河北道定州有義武軍

後唐

莊宗命趙德鈞鎮蘆臺軍置權鹽院謂之新倉長蘆舊志

唐末劉仁恭帥燕為其子守光所囚據其地僭稱燕因置蘆  
臺軍於海口鎮以備滄州後唐莊宗命其大將周德威破蘆  
軍於平岡復收蘆臺軍同光中以趙德鈞鎮其地十餘年間  
興利除害人共賴之遂因蘆臺鹵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

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地高阜平濶因置權鹽院謂之新倉以貯其鹽流衍於民間因其鹽曰權鹽復開渠運漕鹽貨引於瀛莫間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衍贍於一方長蘆舊志引金劉晞顏新倉鎮改寶坻縣記

### 後晉

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

場務均糶一十七萬貫有餘舊五代史食貨志

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任人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驟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也舊五代史食貨志

天福元年十一月降制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

禁斷一任人戶取便糶易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

敕北京管內鹽鑛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偽命指揮每斗須

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實價計定錢數取人戶便穩

折納斛斗

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

後周

顯德三年十月敕漳河以北州府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齟齬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興販惟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

舊五代史

代史食貨志

宋

鬻海爲鹽在河北曰濱州場一歲鬻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祈州雜支並京東之青淄齊州若大名眞定府貝冀相

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祈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河通利

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安肅軍則通商後濱州分四

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路

宋史食貨

志滄州無棣縣月明沽在縣東界西接馬谷東濱海煮鹽之所

里鹽山縣本春秋無棣邑也漢置高城縣鹹土在縣東七十里東西南北一百五十里地帶海濱其土鹹鹵海潮朝夕所

及百姓取而煎之為鹽 太平寰宇記

### 開寶三年四月罷河北諸州鹽禁

宋史太

河北舊禁鹽建隆間始令邢洛磁鎮冀趙六州城外二十里

通行鹽商開寶三年悉罷權官收其算斤一錢住賣者倍之

舊權利錢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要戶隨夏稅輸之亦差

### 端拱元年以何承矩為河北緣邊屯田使

宋史何

塘灤緣邊諸水因以限遼自何承矩以黃懋為判官始開置

屯田築隄儲水為阻固其後益增廣之



深冀滄瀛間惟大河滹沱漳水所集游方為美田煮鹽頗不至處  
悉是斥鹵不可種藝異日惟是聚淤民刮鹹煮鹽頗干鹽  
禁時為寇盜自為瀦灤奸鹽遂少而魚蟹菰葦之利人亦賴  
之夢溪筆談

### 慶曆二年正月復京師榷鹽法

宋史仁宗本紀

### 慶曆六年十一月詔罷河北榷鹽

玉海

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歲額為錢十五萬  
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為諫官亟言前歲軍  
興河北點義勇強壯及諸色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臣嘗  
痛燕薊之地陷契丹且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  
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多許  
通商今若榷之價必騰踴民苟懷怨悔將何及河朔土多鹽  
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鱗煎鹽以納二稅且仍舊通商  
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近民怨望非國之福乞禁之必至逃  
其議遂寢慶歷六年三月司使王拱辰復建言悉權二州鹽以  
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為不拱辰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  
州縣吏交通為弊所算十無二三請敕三州縣以十分算之聽  
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七十餘萬三州縣以十分算之聽  
使人頓食貴鹽豈再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權法而未下張方  
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權方

曰周世宗權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權乎且今未權而使契丹盜販不已若權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為我歛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迎於澶州為佛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宋史食貨志中三司請權河北鹽度言川燕度有心計凡六佐大農慶曆中三司請權河北鹽度言川峽不權酒河北不權鹽此祖宗順民俗不易之制也權之非是會張方平亦論之議遂寢宋史燕肅傳

皇祐中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

滄濱二州以囊儲之囊毋過三石三斗斗為鹽六斤除三斗

為耗勿算餘算其半予券為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鬻州

軍併輸算錢即所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他鹽並

沒其貲時知滄州田京與伯瑜合議上聞詔試行之踰年歲

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為定制

宋史食貨志

嘉祐三年十月除河北坊郭客戶乾食鹽錢

宋史仁宗本紀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請權河北鹽詔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

革入議將施行焉文彥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宋史食貨志

蘇軾上文侍中論權鹽書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乞權河

京東鹽朝廷遣使按視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議矣惇之言曰

河北與陝西皆為邊防而河北獨不權鹽此祖宗一時之誤

恩也軾以為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

十里既不可捐以予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鹵中有

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賣青鹽今東

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

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

止姦民以兵仗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為輩特不

為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

平居椎剽之姦常甲於他路一旦權鹽則其禍未易以一

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權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

何名為誤哉且權鹽雖有故事然要以為非王政也陝西淮

浙既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吾左

臂既病矣右臂何爲獨完則所以酒色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  
之法與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酒色伐之私鹽而竈戶所以吾  
不免於私賣者以官錢之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  
賣借如每斤官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於竈  
戶利其賤耳商而不能減乎此錢竈戶均爲道也此無異於予官  
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錢必竈戶犯之爲道也此無異於  
之見而東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未及未有拾而煎煎而煎而煎  
者也而近歲官鹽常若窘迫遇其急時百用橫生以有限之  
錢買無窮之鹽竈戶無疑也食之於鹽非若饑之於穀也後  
則其利必歸於私販無疑也食之於鹽非若饑之於穀也後  
五穀之貧至於節口不併食鹽往中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  
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中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  
食無鹽者今將權之東北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  
官課之不虧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  
病也今以三錢爲本一錢爲利官之自祿吏購賞修築倉庾之外  
所獲無幾矣一錢有積滯不爲官之自祿吏購賞修築倉庾之外  
財明者不爲兩路財未失者乎且禍莫大於使會議經年而漸  
至於用人今爲兩路財未失者乎且禍莫大於使會議經年而漸  
未如果自古作事始欲速而難也今既以權之矣則他日者然猶遲  
久如以此明作事始欲速而難也今既以權之矣則他日者然猶遲  
添價賣非獨明公不熟事也今之紙文書能自決矣且明公必  
其不添價賣非獨明公不熟事也今之紙文書能自決矣且明公必

則兩路之禍自今日始夫東北之蠶衣被天下蠶不可無鹽而議者輕欲奪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

山東舊志 沈括夢溪筆談曰河北鹽法太祖皇帝嘗降墨勅聽民買

販惟收稅錢不許官權其後有司屢請閉固仁宗皇帝又

有批詔云朕終不使河北百姓常食貴鹽獻議者悉罷遣

之河北父老皆掌中掬灰藉火焚香望闕歡呼稱謝熙寧

能誦其言議亦竟寢

### 元豐間吳居厚為京東轉運判官陞副使擢都轉運使與河北

### 蹇周輔李南公會境上議鹽法搜剔無遺

宋史吳居厚傳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

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竈戶所

鬻而官自賣重禁私為市者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

息幾半之吳居厚為轉運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六  
年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  
三十六萬緡察居厚皆進官加賜居厚三品服詔運賣鹽錢  
儲之北京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於居  
厚行之河北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鄭冀等

州盡榷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七千緡

宋史食貨

志

哲宗卽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榷鹽法尙行民受其弊貧

者不復食錄大名刻石仁宗詔書以進

宋史王巖叟傳

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買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維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爲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爲利而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鑄商度巖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請於官乞罷榷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緡以爲利三司權買之法又問從增賣價以爲害也慶曆六年既不行司權買之法又問從增運司增稅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軍驟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計歲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知爲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卽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罷河北榷鹽仍舊通商

貨志

元祐元年正月詔河北鹽復用舊法通商

玉海

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戶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為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為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

宋史食貨志

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詔如京東法

宋史食貨志

章惇為相仍行禁權河北自惇禁後至靖康之末盜賊愈多內帑益耗皆圖利之貽害也

長蘆舊志

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權鹽未必敷前日稅額且契丹

鹽益售慮啟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亦以為言皆不果行

宋史食貨志

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河陽所產鹹地悉墾為田革盜刮

煎鹽之弊知河陽王序以勸誘推賞

宋史食貨志

宣和三年大改鹽法

宋史食貨志

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併河北京東行之宋史食貨志

孟元權知滄州民鬻鹽為生歲荒鹽多不售民無以自給元度

軍實有餘悉用易鹽絲是民不轉徙

宋史孟元傳

趙滋知安肅軍保州會契丹民數違約乘小舟漁界河中吏憚

生事累歲莫敢禁後又遣大舟十餘自海口運鹽入界河朝

廷患之以滋可任徙雄州滋戒巡兵舟至輒捕其人殺之輦

其舟移文還涿州漁者遂絕

宋史趙滋傳

按以上兩條本傳無年月姑附於此

遼

南京道析津府其利魚鹽

香河縣本武清孫村遼於新倉置



權鹽院遼史地理志

會同初太宗有大造於晉晉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煮海之利置權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  
遼史食貨志

中京道灤州漢為石城縣後名海陽縣 石城縣漢置久廢唐

於此置臨渝縣改石城縣在灤州南三十里今縣又在其南

五十里遼徙置以就鹽官遼史地理志

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遼史食貨志

統和四年六月南京留守奏百姓歲輸三司鹽鐵錢折絹不如直詔增之續文獻通考

唐末契丹用張藏英為蘆臺軍使兼權鹽制置使周廣順三年

率內外親屬並所部兵千餘人及煮鹽戶長幼七千餘口牛

馬萬計舟數百艘航海歸周宋史張藏英傳

長蘆舊志曰按藏英終為宋臣而為蘆臺權鹽使時則遼也

金

河北東路河間府產滄鹽金史地理志

大定三年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金史食貨志

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權永鹽為寶坻使司金史食貨志

於時畿內重地新倉鎮頗為稱首直以權院自趙德鈞創始

課利浩大其監守之官業嘗以散官雖為五品至有幾於三品

成以流外當之迺命有司署置使司陞為五品設副使之官

儻從俸秩視諸刺郡是以重其事大定十有一載辛卯冬至郊

烟繁庶可以改權縣明年有司承命析香河縣一謂東偏鄉國之萬寶

取如坻如東京則永濟務有永鹽之號亦別更為新倉與權鹽

對峙而角遂規規然犬牙不強弱併永鹽地官第為一課司績增損

課利通計一百三十餘貫仍署為寶坻鹽使司  
長蘆舊志  
引金劉晞顏新倉鎮改寶坻縣記

罷平灤鹽錢金史食貨志

滄州舊廢海阜鹽場三月州人李格請復置詔遣使相視有

司謂是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仍舊而鹽貨歲增必

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金史食貨志

大定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

或隳法遂併為海豐鹽使司金史食貨志

二十五年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

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給之以便其

抵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為小鈔引給之以便其

鬻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  
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毫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  
壽諸州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置局貯錢金  
史食貨志

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闕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多食之物若減價易

粟恐久而不售以致虧課遂罷

金史食貨志

十二月罷平州椿配鹽課

金史食貨志

大定二十三年加寶坻鹽課耗鹽

續文獻考

張邦基言寶坻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仍先一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戶

金史食貨志

大定二十九年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為三十文已發鈔引

未支者准新價足之

金史食貨志

章宗卽位黃久約以國富民貧本輕末重任人太雜吏權太重

官鹽價高坊場害民與夫選左右擇守令八事為獻皆嘉納

之金史黃久約傳

承安三年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

司及州縣巡察私鹽金史食貨志

十二月復定鹽價及鹽課續文獻通考

明昌五年尙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並特旨減為三

十文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為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尙書省奏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

每一斤加為四十二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為二百七十六萬六千

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

百文增為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司課額七年一定為制每斤增為四十四文金史食貨志

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

於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

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

金史食貨志

泰和五年六月分定山東滄州兩鹽司所隸路府州縣

續文獻通考

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

令兩司分辦為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

元

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置鹽場撥竈戶二千

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

元史食貨志

甲午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三萬四千

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定

憲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為提舉滄深鹽權使所

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

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為轉運司是年辦銀

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

焉二千改立河間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

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都轉運使司  
添竈戶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  
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 元史食貨志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又沽大直沽等處置司

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

元史食貨志

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二鹽場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  
三兩與清滄等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  
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 元  
史食貨志

歲壬寅太宗以史楫爲眞定兵馬都總管或請運鹽按籍計口

給民以食楫爭以爲不可曰鹽鐵從民貿易何可若差稅例

配之議遂寢

元史史天倪傳

丁巳憲宗命阿台爲平灤達魯花赤始至請蠲銀鹽酒等稅課

八之一細民不徵

元史阿台傳

中統元年徐世隆擢燕京等路宣撫使清滄鹽課前政虧不及

額世隆綜覈之得增羨若干賜銀三十錠元史徐世隆傳

中統四年四月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為轉運司元史世隆本紀

至元元年四月以彰德洛磁路引漳滏洹水灌田致御河淺澀

鹽運不通塞分渠以復水勢元史世隆本紀

至元四年八月申嚴平灤路私鹽酒醋之禁元史世隆本紀

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元史

食貨志

三月改山東河間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為都轉運鹽使

司元史世隆本紀

至元十七年七月併大都鹽運使入河間為一元史世隆本紀



十一月詔江南江北陝西河間山東諸鹽場增撥竈戶

元史祖

本紀

河間十八年增竈戶七百八十六 元史食貨志

至元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尙書員外

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

鹽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

元史食貨志

四月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

刷運司文卷

元史祖本紀

十月立蘆臺越支三叉沽鹽使司河間滄清山東濱樂安及

膠萊莒密鹽使司五

元史祖本紀

十二月罷諸鹽司令運司官親行調度鹽引

元史祖本紀

至元二十二年十月復分河間山東鹽課轉運司為二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三年十月改河間鹽運司為都轉運使司元史世祖本紀

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為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年增工本為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戶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元史食貨志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浚滄州鹽運渠元史世祖本紀

五月復蘆臺越支三又沽三鹽使司元史世祖本紀

大德五年二月增河間轉運司鹽為二十八萬引罷其所屬清

滄深三鹽司元史成宗本紀

按食貨志言至元二十七年辦鹽三十五萬引而此云大德五年始增河間鹽為二十八萬引彼此歧異志以存疑

大德七年二月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元史成宗本紀

三又沽蘆臺越支三場本屬大都鹽運司成宗大德七年大都併入河間三場亦改隸焉續文獻通考

按大都運司併入河間食貨志作大德元年今從本紀

### 大德八年定鹽折草則例

續文獻通考

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預給京畿郡縣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歲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元史食貨志

### 至大元年增鹽課

續文獻通考

大都鹽自成宗大德七年二月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至是河間增至四十五萬引續文獻通考

四月詔以永平路鹽課賜禪哥刺吉公主中書省臣執不可

從之

元史武宗本紀

十月敕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以諸王駙馬之言至運

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元史武宗

紀本

先是帝即位中書省言比且賚穆鼎獻寶貨勅以鹽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竊謂所市寶貨既估其直止宜給鈔若以引給之徒壞鹽法帝曰此朕自言非臣下所請其給之勿視爲例至是乃有是禁續文獻通考

### 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

元史食貨志

自是至天曆時皆歲辦四十萬引順帝時歲額三十五萬引餘鹽三萬引續文獻通考

### 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都邑以防私鹽之弊

元史百官志

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年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者衆蓋因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滯實由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宣諭所戒飭依規辦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藉郡縣行鹽地方買食官鹽去歲河間等處早蝗闕食累蒙賑卹民力未蘇食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用心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人裝載疔痘鹽於衛市買路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饋送今紫荊關捕

獲犯三人張狡羣等所載疔疽鹽計一千六百餘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聞恐年終課不如數虛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元史食貨志

### 泰定二年五月罷京師官鬻鹽肆十五

元史泰定帝本紀

先是大都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鋪發賣尋因富商專利於南北二城設局十五處官為賣之至是以局官網船人等多有侵盜罷之復從民販賣續文獻通考

### 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

元史泰定帝本紀

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掌場竈權辦鹽貨以資國用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辦鹽各有差利國場利海阜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利國場利海阜場海盈財場海潤場嚴鎮場富國場越支場興國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元史百官志

元統二年四月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城官自賣鹽以革專利之

弊元史順帝本紀

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睹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闕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

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有少之弊

間因鈔在局官不得其人後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

於是巨商趨利者營當道以局官無籍盜之徒私相犯界煎

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盜之徒私相犯界煎

賣獨不副其利官課為所侵礙而民食仍舊設局官為發賣庶

食甚不虧而民受賜矣既而大都路所陳戶部乃言以謂宛平縣

課不虧而民受賜矣既而大都路所陳戶部乃言以謂宛平縣

所申又戶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陳戶部乃言以謂宛平縣

之法兼辦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令河間

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鋪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

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為多賣之當時立法嚴

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

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高擡價

直之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

且各處俱有官設鹽鋪與商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師之

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

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其奉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賣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分者禁之不及貫從所買與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鹽元定分數者減一界陸用之若赴京厥用官定法物兩秤收分給河間運司分爲四季起赴京厥用官定法物兩秤收分給各局如其所賣價鈔逐旬起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於外委員巡視如有豪強兼利之徒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於外委員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參人設法防禁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發賣四月二京六日申戶部云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至元年京厥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今兩平秤收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引已計八千四百八十八引本厥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引已支一萬據一百元引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欲盡所據元至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今歲引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腳價所索等費令運司於鹽課錢內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產業船戶互相保識每一千引爲一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並本司差或監運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國等場見收鹽內驗數分派赴部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限三月內赴京厥交卸取文憑赴部

銷照但有雜人和沙土溼潤短少並令各綱戶部所議行之  
 奏差監運諸人如數均賠依例坐罪中書如戶部所議行之  
 至正三年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德  
 年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德  
 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年法久弊生在船則實  
 盜滲漏之患入局則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  
 不得常一斤之上其潔淨不用船而五十兩足者惟以上  
 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艘以七月起運而河道所  
 擅作威福用船五艘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運道舟楫往來  
 無不被擾名爲和顧實仍強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富商  
 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強載一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  
 而始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  
 漏侵盜弊病多端既達京厥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月不固守  
 無聊鬻妻質舟楫者往來之客船所以引顧不前使  
 京師百物踴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諸物計之  
 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千錠而十五資短脚之價給以草諸物  
 又五百七十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脚之價給以草諸物計之  
 費又在焉當賤豈忍徒費國家而食貴鹽殊不也宜官賣之  
 弊反不如商販之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也宜官  
 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鹽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告造鹽  
 商從便入京與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播告造



而小料船集處則京師百物既成而後付運司顧人運臺以其舟楫具  
講究中書而河間運御史所言元設鹽局合准革罷聽從客旅興  
月販其常白鹽係內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元史食貨志奏二

### 至正三年權免餘鹽三萬引

續文獻通考

河間運司申生財節用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  
大成本司歲額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簽

竈戶五千七百七十四戶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戶  
每年額鹽勒令見在殘乏之戶勉強包煎今歲若依舊煎辦

人力不足又兼行鹽地方旱蝗相仍百姓有買鹽之資如  
蒙矜憫自至正二年為始權免餘鹽三萬引俟有豐稔之歲煎

辦如舊本以錢糧支用不敷權擬住煎一萬引具呈中書  
省正月二十八日錢糧奏如戶部所擬行之既而運司又言至

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二十五萬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  
五萬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具呈蒙都省奏准住

煎一萬引外有二萬引住煎誠若依前勒令見戶包煎實為難堪如  
並將餘鹽二萬引住煎誠若依前勒令見戶包煎實為難堪如

省權擬餘鹽二萬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十  
二日權擬餘鹽二萬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十

至正五年五月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詔權免餘鹽二萬引  
候豐年補還官八年四月河間等路以連年河決水旱相仍  
戶口消耗乞減鹽額詔從之九年四月以河間鹽運司水災

住煎鹽三萬引

元史順  
帝本紀

四年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溢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  
通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壞兩漕司鹽場妨國計甚重省臣  
以聞朝廷患之遣使體量仍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略九年冬  
脫脫復爲丞相慨然有志於事功論及河決卽言於帝請躬  
任其事帝嘉納之乃命集羣臣議廷中而言人殊惟都漕  
運使賈魯昌言必當治十一年四月命魯以工部尙書爲總  
治河防使便宜興繕是月鳩工七月疏鑿成九月舟楫通行  
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元史河渠志

明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今

名明會  
典

場所轄分司各二日滄州一日青明州史批驗所二日長蘆日小直沽鹽

滄州分司海潤課司海潤場鹽課司阜民場鹽課司益民場鹽課司利國場鹽課司

司潤國場鹽課司海盈場鹽課司阜財場鹽課司青州分司民場鹽課司越支場鹽課司

蘆臺場鹽課司惠民財場鹽課司興國場鹽課司濟民場鹽課司三國場鹽課司

數目石碑武間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鹽課

八斤零內本歲改辦小引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

二零引積鹽三萬六千一萬六千一歲辦折色鹽一十八萬八千三百

百八引八十六兩三錢存積鹽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引一

五斤一十二兩八錢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行鹽

府河間府延慶州保安州彰德府衛輝府明會典膳及給

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衛神祭祀內府羞膳及給

明百初官有司鹽法明史司食貨志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州縣而僉

民為竈區畫瀕海地土給竈戶以為恆地刮為竈地樵採草  
 芻煎鹽課者名為草蕩斥鹵不毛之產名為竈土盤煎池  
 曬資以成鹽者名為灘地官鍋名不同其為竈業者一也止  
 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地名為竈產者照常辦納  
 糧馬之設昉於鹽課免其雜差長蘆舊志  
 運使因昉於魏宋乃設河北都轉運使之名元為大都  
 河間路都轉運使迨明又曰河間長蘆都轉運使永樂  
 時省河間二字萬曆十二年巡鹽御史姚思仁以行鹽州縣  
 不相統轄題請照兩淮運使例加憲銜不崇禎七年部議  
 運使照道臣體統行事賜勅一通長蘆鹽運司副使一員  
 景泰八年裁明初以二十四鹽場分隸南北以判官為青  
 州分司轄北十二場同知為滄州分司轄南十二場萬曆十  
 二年巡鹽御史姚思仁請將兩場所轄地方並印務交相更  
 調遂改同知為青州分司以北場屬之改判官為滄州分司  
 以南場屬之長蘆舊志

洪武十七年九月罷祥符縣月納小鹽

續文獻考

戶部言開封府之祥符縣地多鹹土洪武初民一戶月納  
 硝六十斤小鹽三斤十一年罷硝猶驗丁月納小鹽月詔皆  
 罷之續文獻通考

永樂十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河間運司私鹽

明會典

長蘆之以御史巡鹽自明永樂十三年渤海之間私販蠶起撓法因以柱史彈壓之未嘗專設宣德間或數歲一遣後以巡河御史兼理正統元年差侍郎並御史或以侍郎兼都御史還止差御史中或差侍郎郭鋈論其不便乃已及嚴氏專嘉靖中凡六七遣焉給事中實則加課商竈騷然隆慶二年再政差鄆懋卿以清理為名實則加課商竈騷然隆慶二年再用事凡正差巡鹽章奏多不得奉明旨及天崇而益弊矣

長蘆舊志

宣德初鹽政廢弛命于謙率錦衣官校捕長蘆一帶馬船夾帶

私鹽者謙不避權勢悉置之法鹽政為之一清

長蘆舊志

正統八年吏科給事中俞泰奏準每引連包索二百五十斤所

帶餘鹽亦準二百十斤令輸價三錢八分

長蘆舊志

成化六年題准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不支鹽課定自

本年爲始每二大引合爲四小引折潤白布一疋征解通州

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用

明會典

林誠成化五年巡長蘆鹽疏言深州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支鹽課鹽斤堆積年久消折請以二大引分爲四小引議價折布解庫是爲邊布之始

長蘆舊志

弘治二年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賣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告驗

轉給文憑改易地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

明會典

弘治十七年都御史王允中上言該漕運衙門題明回空運軍每名夾帶私鹽五十斤者照例盤詰其瓶罐買裝不及五十斤者放行此端一開其弊將不可言今後食鹽旋買旋用不

許指以瓶罐有壞鹽法

長蘆舊志

正德二年巡鹽御史張智題准鹽法在清本源私鹽之弊私煎

爲之始今後竈丁聚團煎煮不得離場私煮仍將該地方立保伍連坐之法責令彼此覺察通同者事發俱問罪

長蘆舊志

正德五年議准長蘆運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爲四等召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斤官爲立法令於納剩餘

鹽自相買賣

明會典

正德十一年奏准進貢馬快船隻不許在蘆收買私鹽興販

明會典

令長蘆運司五年一次委才能佐貳官一員親詣有場州縣會同各官照有司上中下戶則例逐一編審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四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差下戶只令著竈營辦鹽課免其一切夫役雜差其優免竈

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爲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原額大丁一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原額大丁一二錢至三錢五丁折原額大丁一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折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編僉之時先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在小丁若干某戶現丁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查對黃竈二冊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官差煩擾

長蘆舊志

正德十四年令大名兵備官統理順天等北四府及彰德衛輝

二府鹽法

明會典

陳克宅巡鹽題定鹽格勢要不得攙越奸玩不得戀場鹽利



以均  
舊山志

克宅疏稱蓋事自今序則不均不執甚焉何怪所由起矣且引怨也  
為利之重者以招商一人趨本齊民勢引推輓轉運彼一事例甚  
辛苦朝輸粟納銀奸商良同資趨本齊民勢引推輓轉運彼一事例甚  
至同齋勸場倉後鈔勢同赴運司獨占在場領之單帖引無目本年一見  
守支及到場合倉後鈔勢同赴運司獨占在場領之單帖引無目本年一見  
即將各年斤者那頑之徒數一戀興販之夾帶幾千引本場者不知  
築打幾千百分斤者那頑之徒數一戀興販之夾帶幾千引本場者不知  
惟此又良善齊民守場一空額不殘賣過幾番一本不知獲費盡不  
得生還者有老死司異鄉而道遙不待年久而囊費甚速至苦大  
資本同事例同赴司異鄉而道遙不待年久而囊費甚速至苦大  
此則求利卒於合無通家巡御史行令各該運司其事者  
未加之意也今後合無通家巡御史行令各該運司其事者  
各查各場各年分已徵分在倉見在某年若干以十分為率  
若千在竈未徵鹽某年分在倉見在某年若干以十分為率  
要見幾分在倉幾分在竈如遇各商中搭派某年引與各商領該  
場原中分在倉幾分在竈如遇各商中搭派某年引與各商領該  
該場單帖明文對衆派定該見支在倉七引守支三十引在竈  
幾分如倉已有七分派定該見支在倉七引守支三十引在竈

卷二十一 援證三 長蘆

引者見支七百引守支千引者見支二百引守支八百引者見後  
有續徵續到者按月俱算分數派定守支其故得意戀場不出  
者仍查續三年五年事例施行如此則勢要者不得越次而攙  
先奸頑者不敢戀場而在後良善齊民亦得隨幫而出場鹽  
利均溥而怨爭息矣山東舊志  
克宅以商鹽銷舊畢或退引不銷往來影射致官鹽不行請於  
告擊之時繳銷舊引始給新引水程查比居戶以絕私販由  
是官鹽大行長蘆舊志陳克宅字即卿浙江餘姚人正德甲戌  
按山東舊志云陳克宅字即卿浙江餘姚人正德甲戌  
進士長蘆舊志同惟名作堯宅今查明史陳有年傳云  
父克宅字即卿正德九年進士則山東志作克宅是也

### 正德十六年鄭光琬任巡鹽御史

長蘆舊志

光琬疏稱長蘆山東各場竈丁見逃者少逃亡絕者多雖  
有招撫復業者十無二三其死亡見逃者俱是見在人戶包賠  
訪不得民戶附近各場見多種逃入竈地該國課不完請將二屬有  
司不得納糧草遞年花粒多收入竈地致國課不完請將二屬有  
司查審民佃竈地者一將要空附民戶僉補竈戶逃絕之數  
部議竈丁有例十年一換將要空附民戶僉補竈戶逃絕之數  
擾遵照舊例於本場出幼閒丁僉補其賢能戶公正府佐官一  
一清查徵收花粒以補竈戶鹽課應委賢能戶公正府佐官一

員會同運司官查照冊籍將逃亡竈地若干查明某府州縣某人見種逃亡某人或絕戶某人竈地若干該納鹽課若干造冊四本一送戶部一送巡鹽察院一送本運司一送該府州縣以備查考節年照冊徵收則貧竈無負累之苦而國課亦無虧損矣 山東舊志

嘉靖元年題准長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民

竈挑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為率三分補納逃亡額數七分給

與各家償其挑修等費

明會典

嘉靖七年王舜耕巡長蘆鹽長蘆舊志察竈丁貧困令運司將紙米

價銀並粟穀量行給散

山東舊志

舜耕疏稱蘆鹽行順天衛輝等十府保安隆慶諸州東鹽行濟南等六府徐宿二州近蘆鹽止行於順天大名衛輝三府東鹽止行於兗州東昌二府徐宿二州其餘州縣官鹽一引不用商人水程一張不領蓋興販滿道煎燒蔽野也請令各行縣選有基業行止人戶充當店家鋪行冊報巡鹽衙門轉州各運司按季驗數查撥商引赴所在官司告撥各鋪依時

價變或虛文搪塞參提問罪則官鹽自疏私鹽不待禁而自  
旌獎近來有司竈丁日夜煎竈之鹽分不肯概加賑恤以致流離逃  
絕甚近來有司竈丁日夜煎竈之鹽分不肯概加賑恤以致流離逃  
竄者多今年三月內據長蘆運司開報極貧應賑竈道四號  
餘人在倉粟穀止一百餘石適臣巡歷其地各竈遮道叫號  
情實可憫臣行令運司預備誠恐粟穀有限貧竈無窮臨地  
方見被災傷若不先期預備誠恐粟穀有限貧竈無窮臨地  
不免無措查通州見貯臣巡鹽衙門三分鹽牙行銀三千六  
十兩有零合無於內解長蘆運司五百兩解山東運司五百  
兩著令趁時糴穀候青黃不接之際賑恤貧竈其餘剩銀兩  
仍留通州貯庫以備緩急之用長蘆舊志

嘉靖八年傅炯巡長蘆鹽志疏禁大包夾帶餘鹽追沒入官

山東舊志

炯疏稱竊惟鹽引莫利於疏通莫不利於阻滯也夫何近年  
長蘆山東二運司商人鹽有終年在場而支放不絕者蓋以  
大包所致耳臣查得大明律內每鹽一引帶斤爲二百五十斤近  
來寬恤商人掣鹽每引連包索以二百五十斤爲正數此外  
餘鹽逐斤納價仍無窮以夾帶罪名其法亦未爲不密矣但商  
人乘隙貪利其心無窮以築鹽一包或倍數五百斤者有之或

過倍而至於六七百斤者有之均一罪名肆無忌畏以致奸  
竈煎鹽不知已足額課之數惟知轉賣於商人以為私家之  
謀遂行使節年引目經久不完誠鹽法之大累也合候命下之  
日嚴行長蘆山東二運司自後商人支鹽出場每包正餘鹽  
共不得過四百斤照舊秤掣施行如有過四百斤者除問罪  
外將夾帶過餘鹽盡數追沒入官則竈課無轉賣之計而商鹽  
有盤運之便隨中隨支引目信乎無不疏通者矣 山東舊  
志

嘉靖九年題准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  
直沽批驗所寫遠支掣既難鹽課倒燈相繼令竈丁每鹽一

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竈餘鹽補數

明會典

嘉靖十年奏准長蘆運司差人解納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等

鹽斤不許無藉歇家兜攬裝運權勢店內抽包盜賣

明會典

嘉靖十二年御史鄧直卿以各場竈灘草場界限不明豪強越  
界侵耕遂使煎辦無資課額多累奏照弘治元年例委運司

會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限分撥竈民管業如有侵

占典賣照侵占盜賣官田罪之

長蘆舊志

直卿疏長蘆山東運司各竈戶事產地土係一戶一家所有皆得典賣承佃代辦產鹽至於各場竈灘所以刮地淋鹵草場所以刈草煎鹽寸尺地皆屬之官自軍民越限例禁不得開耕變賣近年以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軍民越限例禁不得久相沿任意或肆行樵牧或占打蘆葦遂使煎賣無資課額多累利歸豪猾害及總催積習多年展轉益甚合無查照弘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官一員會同府佐州正官一員清查還官築立界墩木竿分撥竈民管業以供煎辦之需如有仍前侵占典賣照依律例如侵占盜賣官田坐罪賣者追價買者追得花粒俱入官以償拖欠之數地歸貧竈庶竈丁有賴存者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不虧矣

山東舊志

鄧直卿巡鹽為勤竈疏添引目使在邊者樂於開中在場者

易於收買

山東舊志

直卿疏稱竈丁之有餘鹽猶農人之有餘粟若無法以處之無惑乎其私鬻也故添引目以收勤竈之鹽其說為長但引

自出可添而餘鹽以不可革何者商人自其盤費不知幾倍於正  
價故甯築大包以聽掣將利餘鹽以補正引之虧折若革去  
餘鹽則商無利雖減價招之亦恐不能以濟緩急故臣謂引  
目可添而餘鹽不可革也為今之計必欲添刷引目如兩淮  
正額七十餘萬引則每年宜添刷引目一百五十萬其正額  
七十餘萬引仍以六分爲常股四場支領積商人報中常股  
正課還按舊引價令其上納本色赴場支領額鹽正鹽一引仍  
許其帶餘鹽一引照例沒入官若添刷令本商承買如正副之  
外猶有多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添刷令本商承買如正副之  
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中新添者二引新添者每引量  
減價銀一半年豐上納本色歲歉上納折色領文赴運司分  
撥鹽多場分聽其自行收買仍每引許照餘鹽半引自一引  
半之外有多餘者亦割沒入官其餘各運司隨額數多寡皆  
仿此行之則在邊者開中既多而倉儲自實在場者收買既  
眾而私販自消此其可行者一也 山東舊志

嘉靖十三年戶科給事中管懷理奏言每正鹽一引定價五錢

或四錢餘鹽一引或二錢五分或二錢不等必解赴太倉俱

令開邊中納正鹽給以引目下場餘鹽給以小票商自收買

每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四引以盡收爲度未盡則倍加引

曰

長蘆  
舊志

嘉靖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准每引正鹽二百五十斤餘鹽二

百二十五斤南所納銀三錢北所納銀三錢二分

長蘆  
舊志

嘉靖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十斤外加包

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爲一包此外夾帶照例問發

追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未掣未

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

明會  
典

嘉靖十八年題准張家灣客商運到鹽斤聽其從便堆卸不許

權豪勢要之家及牙行人等邀截停勒如違聽巡按御史拏

問重治

明會  
典



嘉靖二十六年題准長蘆運司運進年例鹽斤到京不許軍民勢豪人等開店囤住及歇家抽取店錢指稱打點其供用庫等衙門止照原派數目速為收受不許刁難勒措違者監收科道巡鹽巡城御史參拏東廠毋容緝事人役嚇詐解官竈

丁違者許戶科訪實糾奏明會典

嘉靖二十九年趙鏜巡長蘆鹽長蘆志題請優免竈丁一應徭役

山東舊志

鏜疏稱臣聞鹽課之登耗係於竈戶之盈虛蓋竈戶流移則鹽課虧折鹽課虧折則商人坐困而軍國之需無自出矣臣查得長蘆山東二運司各場竈戶編食差役及跟隨官遞送書寫一切費用已極繁難又有布價總催等項差役尤為負累大略與戶則丁體相同而貧苦過之何也百姓猶有空閒之丁也竈戶則丁丁辦課而例難減免里甲猶有風之日也竈戶則年年著役而無休息至於棲身濱觸屬風霧刮土煎波勤勞萬狀有不可以形容者矣故竈丁雖屬



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庶幾竈戶得以甦生而流移可復商人得以獲利而課程益增矣山東舊志

奏改黑土課米折價

長蘆舊志

議准深州海盈場竈戶內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辦納本色其居住真定府衡水縣等戶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天津等倉課米每石徵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釐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類解

明會典

嘉靖三十年令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正餘鹽連包索共四百五十斤自嘉靖三十年爲始每包再加餘鹽一百五十斤並加包索一十五斤通共六百一十五斤照常納價依數

派場令商人買補

明會典

嘉靖三十七年給事中趙鏘題准正鹽一引二百五十斤外加六十斤其赴邊勞苦連包索二十斤共三百三十斤許帶餘

鹽二百六十五斤爲一包共五百九十五斤

長蘆舊志

嘉靖三十九年題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引目按各府州縣里數分別等則上則順天府屬四萬八百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七引順德府八千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八百八十三引彰德府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引中則河間府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二十一引下則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並水程期限按季送巡鹽御史

查考

明會典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正餘鹽每包止許五百六十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七十五斤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此外多至二十斤者納銀一錢百斤以外問徒沒鹽入官二千斤以上查例發遣

明會典

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並二十四場官吏本色俸給共銀六百餘兩於各場應納灘價並鹽商腳價銀內支用河間府免

行編派

明會典

令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聽商自行

收買

明會典

題准官吏食鹽各衙門自行差人公給腳價赴場關支卽委

運司首領官催儻起發至小直沽批驗所另委府官會同秤掣如有夾帶與商人一體割沒問罪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

發遣

明會典

議准御馬尚膳二監取啖馬涼鹽及魚蛤等鹽令該管人役于見賣商鹽買用不許下場易買敢有仍前指稱者聽所在官司拏究勢衆者鄰近州縣約會擒捕其各處進貢進鮮糧運並沿河射利之家窩藏夾帶者許各巡捕官兵設法搜羅

依律重治事干權豪聽巡鹽御史參究

明會典

巡鹽劉翹上言長蘆引目壅滯皆由私販過多以進鮮為名者自東安永清一帶而來啖馬為名者由青縣寶坻一帶而來皆權貴為之也沿河糧船北行則夾帶抵通南歸販賣抵臨清皆勢要窩頓而為之也合行察治長蘆舊志

按長蘆舊志奏疏作劉條上言今從職官傳及山東舊志考正

題准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移文本監知會毋得差人下場

收買夾帶長蘆運司查照來文內鹽引每年先期處辦候差

人支領

明會典

隆慶四年蘇士潤巡長蘆鹽

長蘆志

疏鹽法以消積弊

山東志

士潤疏稱照得北直隸山東各州縣戶口盈縮原有定數鹽貨

周流猶菽粟之不可缺也今各州縣鹽貨不行者察其弊良

有由焉舊制計里撥引官鹽疏通其後責成不嚴於有司告

指復隨乎商計近者爭先致鹽貨叢積而莫售遠者巧避俾

私徒袖手而得計況地有遠近價無差等去其弊臣捨以爲趨

遠棄豐而就畜官鹽如之何其不滯也欲去其弊臣捨以爲趨

復撥引之制隨行各道府查除深州衡水等七州縣鹽不鹵  
最多引之制隨行各道府查除深州衡水等七州縣鹽不鹵  
已題行給票俱免派撥外咸已允便請人戶多寡均派引數若  
千臣因所屬著實遵行在運司撥水程將前項引數分爲春  
秋二關照依官制州縣次序凡納過餘鹽商人召集數籤挨  
名填撥既週而復不許隨領其告指及撥去地方限期盡數避  
奸違者吏以職論在商人領水程指及撥去地方限期盡數避

運當私鹽論仍責令該處盜賣及官引其相離之春秋影射其地弊違  
者以私鹽論仍責令該處盜賣及官引其相離之春秋影射其地弊違  
遠近爲估價多寡此各得其遼遠者必多於通舟至附近州縣直有  
各州縣遵照使彼此各得其遼遠者必多於通舟至附近州縣直有  
司務以國課爲重加意疏通每季將奸繳過引目填簿並發行過  
水程驗單責差吏兵賫比如有縱容奸阻引目填簿並發行過  
不如數繳事引糾依期爲玩肆者錢糧不及分數事例許臣差  
滿之日就事引糾依期爲玩肆者錢糧不及分數事例許臣差  
引人盡食官鹽則私煎之業雖勤安所售其貨私販之徒  
雖廣奚所容其賣自是長蘆三十萬之殘引商盡樂於報  
中矣自是山東四十餘萬之積引歲可漸次銷盡矣通商足  
儲莫要於此山東四十餘萬之積引歲可漸次銷盡矣通商足  
又條奏以病民宜均派支無慮每歲召商開邊各兼給殘而驟  
開之反以病民宜均派支無慮每歲召商開邊各兼給殘而驟  
六萬餘引以期以六年而盡派支之時每引免五十斤以寬  
之一先年引量增鹽額五萬引後又改派遼東引目愈繁阻塞  
愈甚宜罷免一正鹽私鹽相爲消長正鹽既行則宜苛爲私  
鹽之罰如歲課倍原額者一切勿問不及原額者第以所虧私  
多寡以法繩之一各運司皆無鹽鈔大諸稅獨長蘆有之且歲  
徵不過一百餘金不足裨縣官而於竈戶宜盡罷仍  
禁戢官攢苛擾以不寬恤詔如復歲徵鈔又奏竈戶歲供白鹽  
煎辦勞費視黑鹽不啻數倍乃復歲徵鈔又奏竈戶歲供白鹽



請永予豁免報可 長蘆舊志

### 隆慶五年盧明章巡長蘆鹽條陳鹽法六事

長蘆舊志

一清理實籍毋令竈產民產互相影射一禁戡私販以通官  
 課一申明分司春秋兩巡之法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  
 不得阻滯一蠲免長蘆利國等二十四場白鹽脚價一御馬  
 監歲用啖馬涼鹽止許見買商鹽不得交通私販撓壞鹽法  
 報可又以天津沿河一帶裝運私鹽多用小船與經過之  
 馬快官糧等船又山東私梟多在天津豐等場挾市陸販奏請  
 責成天津道查懲窩頓以塞弊源 長蘆舊志

### 隆慶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一十引

抽鹽一斤放支做工官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割收銀五

釐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明會典

### 萬曆四年七月減長蘆沒官鹽價

續文獻通考

巡鹽御史雷嘉祥言長蘆舊例每沒官鹽二百零五斤為一  
 引每引南所納銀三錢五分北所三錢八分每銀一錢得鹽



長蘆舊志

萬曆十三年譚耀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耀條約有四一引日及水程驗單法固詳密而銷繳稽運水  
 弊如故今後運司凡遇掣過商鹽納完課銀者一面給發  
 程一東發者限十二日違期提不究鹽到地方所司即驗包  
 自山東發者限十二日違期提不究鹽到地方所司即驗包  
 引程單取具同當堂填簿其引院查銷商照賣完掌印官  
 將所司指勒商坐人及不追繳引目驗單致生他弊者共六  
 別議巡鹽官吏以贓罪至引鹽包通正餘沒官共六  
 斤為率照例沒鹽雖多價銀不必扣包更名即開明每包上  
 嚴申究治其沒鹽雖多價銀不必扣包更名即開明每包上  
 若干填註程單給散之弊亦不許有司重復問罪以滋商困  
 一往時所司有派散之弊亦不許有司重復問罪以滋商困  
 困商均非厚下之道今後各屬凡遇商鹽所至不挨賣後責  
 令經紀領商照依時價聽從貨賣不許商仍踵派散挨賣陋規  
 坐困商民即有願減時價有利於速賣者聽斤從其便凡買鹽之  
 人仍取商鹽商私記小票若有利於速賣者聽斤從其便凡買鹽之  
 時一加稽察各商時有揭報以憑重治一口阻滯暗增私鹽撓格而  
 政一有弊端即商時有揭報以憑重治一口阻滯暗增私鹽撓格而

奸徒敢恣行者一由所關陸運究必有不嚴一由捕兵賞格之未  
立如舟運必領分網其得而根究也今後捕獲私販暗抵季  
官秤一到誰究毋容漏網其巡兵快不許朋本私販暗抵季  
報以鹽斤挑不許賭放者擬罪妄申希圖悅上每季終亦不許  
輒以巡司將鹽斤文簿一照舊款開於何月日在某處獲過人鹽  
斤所巡司將鹽斤文簿一照舊款開於何月日在某處獲過人鹽  
斤賣過商鹽繳限未完分期赴院查比該官吏書同兵壯等齊簿能赴  
府巡鹽廳掛號限未完分期赴院查比該官吏書同兵壯等齊簿能赴  
用除然後申報巡溢額官與正官一併記錄有一能報首窩家搜數  
扣除然後申報巡溢額官與正官一併記錄有一能報首窩家搜數  
出鹽物者誠行之鹽未賞私夫根絕嚴則人知懲賞一四民則人  
知勸所司誠行之鹽未賞私夫根絕嚴則人知懲賞一四民則人  
往外惟竈民為最苦邇來逃亡甚所尤當倍加撫恤查得  
往年若場官假公橫歛若棍徒買僞支若奸總加倍收課價得  
皆為竈丁大蠹各該司官並宜矢心倡率毋得縱差擅役意下  
派其循環查盤造冊工紙準於灘銀動支不得妄差一擅役意下  
場騷擾仍有單無引即繫截商人到場領鹽戶扭擊赴司招報賣  
支給如有一無引即繫截商人到場領鹽戶扭擊赴司招報賣  
單商人一體究治至於全場分戶不許奸總勒索徵折違者加倍  
侵收坐場一虎棍毋得騙收遠人肥家累害總徵催違者加倍

法處治凡諸色弊竇望各司留心釐革 長蘆舊志

萬曆十七年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長蘆大引鹽三萬九千

四十三引增課銀三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零 長蘆舊志

萬曆十八年周孔教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孔教條陳禁私窩關引日緝私鹽查竈糧復屯鹽諸款 長蘆舊志

萬曆十九年巡鹽御史黃卷題請建設運學議正鹽法 山東舊志

卷議正鹽法擊出鹽斤多至四十斤者納銀一錢過六百斤以上者引鹽銃毀 又疏請將昌平平等七處引鹽仍由商運 每引照納牙稅銀二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隨商發運 長蘆舊志

萬曆二十年彭好古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好古條議沒鹽賣價虧本請仍舊例四十斤納銀一錢又 以昌平等七處引目赴京查掛艘擾未便請將引鹽牙稅並 小餘鹽運司收解稅單徑給各商赴各州縣賣畢同引通繳 解部盡革牙打卯等項 長蘆舊志

萬曆二十一年姚思仁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思仁因解額虧欠請割沒鹽斤四十斤外再量加四十斤亦  
納銀一錢又以青州產鹽數多同知官階四品法令易行  
滄州產鹽數少事簡判官不難催辦請將兩分司所轄地方  
並印務交相更調從之又請於直沽口設船索攔江委地方  
驗放引鹽 長蘆舊志

萬曆二十二年徐元正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元正條奏清查竈地俾竈無派民差民無侵竈地即竈戶開  
墾地畝附近各場應納糧稅者聽場官徵解州縣不得侵越  
及僉派差役 長蘆舊志

詔推擇郡守廉幹者為運使遷何繼高長蘆運使

長蘆舊志

繼高性廉潔秉憲持正任事無所避運司例給商布價三千  
餘金故事僅取空券繼高無所染邊商開中限甚嚴往以六  
月至給引以九月農時霖潦運金通灣天津二大瓊部倉請加  
分設巡鹽指揮使將以遷私販毋與商市商鹽每值一兩稅三  
月始得引以九月農時霖潦運金通灣天津二大瓊部倉請加  
月至給引以九月農時霖潦運金通灣天津二大瓊部倉請加  
分設巡鹽指揮使將以遷私販毋與商市商鹽每值一兩稅三

七萬課十二萬到官三年增引課皆以舟師援不朝鮮借商船  
効運使逋課者三而繼高其會時以不朝鮮借商船  
繼高乃雜引行鹽引目三事具其復徵數上之部臣慚而銜  
之適鋪宮用亟檄掃蠹進奉既發趣具五萬金犒援師期  
五日不至以軍法論羣商感繼創天門書院以廣學徒歲饑  
無以難又甓州縣城以捍剽竊創天門書院以廣學徒歲饑  
爲粥以食餓者四閱月全活無算詳定領解鹽課之規例劑  
秤掣鹽斤之輕重皆實有裨於商長蘆舊志

### 萬曆二十三年畢三才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三才議除進京交納白鹽堆垛稱收抑勒賠累諸弊  
長蘆舊志

### 萬曆二十七年吳達可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時通灣稅使馬堂張日華議加揆單鹽稅奸商妄稱嘉靖中  
大同用兵貸其貲二萬六千金請於鹽課補給戶部許之達  
可抗爭事得已  
長蘆舊志  
按明史吳達可傳作三萬六千金

### 萬曆二十九年馮應鳳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時奄宦用事有內監陳增將山東候擊未銷之引三十餘萬  
指爲餘積上請變價已奉旨允行應鳳力疏爭之乃已  
長蘆舊志

萬曆三十二年部議蘆鹽開在薊永每引價各加三錢大同價

止二錢宣府一半運商納價三錢一半土商納價二錢一引

二價似啓爭端合將未經加價之鹽照運商事例各加一錢

其大同偏輕亦加一錢

長蘆舊志

萬曆三十三年宣大總督楊時亨大同巡撫張悌會題準大同

土商每年有召募賠累之苦額派難加仍舊例每引二錢

長蘆

舊志

先是大同宣府土商認納長蘆價每引二錢嗣後宣府運商

居半每引認價三錢而土商猶故也至是運商與土商爭納

告增部議是土商亦照運商例加銀一錢而大同地屬切近一體加派於是大同土商任光裕等告苦爭思徒避巡撫張悌言大賠累倍於宣府而多召買軍餉之苦鮮收轉運內地



認納部覆從之 續文獻通考

萬曆三十四年部議每引帶鹽十斤徵銀四分充甯夏兵餉未

幾商苦賠累每引止徵銀二分

長蘆舊志

萬曆三十六年李應魁巡長蘆鹽

長蘆舊志

應魁題竊惟人臣經國利不百者不興害不十者不去倘其  
極有利於君若民而壅滯偏累之害一朝可除即待旦而行  
猶恨其晚如今日長蘆之竈與引是已夫國家設運司以筭  
利權專為兵餉其關係匪小近來帑藏空虛邊糧告急司運  
者亟力催徵見年止能完前年之課求其故而不得迨早  
夜以思曰或者鹽場遠近鹽引通滯之間其有機而存乎  
至長蘆日與運司官虛心咨詢極意探訪不隨據而急宜通融  
運判許彬矢心條議因得竈與引之意所以不便而急宜通融  
者請為皇上陳之國家設不立積引長蘆南北兩所水陸異其  
積也而勢之所使有不得積引者長蘆南北兩所水陸異其  
每引十萬北所七分南所三分運司派相沿已雖七分之庸  
議第北所水運甚便而又日曬產肥於商較利故雖七分之庸  
多引尚不足而鹽之少引猶有餘而鹽最艱而又鍋煎產瘠不  
利於商故雖三分之少引猶有餘而鹽最艱而又鍋煎產瘠不

引約有十萬虧課為金錢莫甚於此夫此一引也貯之庫則為  
 故紙出之商即為病商當此告乏之時再不為通融之策則為  
 積者日積於無用而國似為益至不可支將何底止滯即三  
 永當依行而權宜一時似為至便議將南所積滯之引以掣  
 北所不盡之鹽一轉不移而國驟積也始於鹽之利不與民  
 胥稱便焉亦奚憚而不為此顧引之積也始於鹽之利不與民  
 分隸兩所通官舊有定制然其間似宜講遠近商民之便不  
 因隸於國家通塞實繫於此如有嚴鎮四餘里之人眾灘鍋獨  
 雖隸於北所而實繫於此如有嚴鎮四餘里之人眾灘鍋獨  
 道脚價倍於鹽者絕少遂至該場煎曬斤苦於無售積囤所  
 聽掣赴嚴鎮場者絕少遂至該場煎曬斤苦於無售積囤所  
 私室轉售販夫勢所必至場九十里額課日虧私販日熾有  
 自來矣查得該場潤富南海豐司則無煩三令五申而諸商必  
 南所又將本場改隸南分司則無煩三令五申而諸商必欣  
 停閣合將本場改隸南分司則無煩三令五申而諸商必欣  
 然樂赴引不惟竈鹽得售私販可止即鹽通而引得之行多矣  
 三分之引不惟竈鹽得售私販可止即鹽通而引得之行多矣  
 而論之惟北場不改所以南引多積惟南引當通於北場宜  
 改兩者雖異事而實同觀皆為司計長策最有利於國與民  
 者顧鹽引通塞繫之職掌已行運萬司一將南司舊便積餘引  
 輸金始不負巡鹽之役經已行運萬司一將南司舊便積餘引

北司疏通以後仍三七分引著為永例外至於場未易擅更  
繫祖制自非裁自宸衷雖商竈稱便國計攸關恐未易分  
也伏乞軫念國計深維久遠敕戶部速行酌議如果臣言不  
謬卽將北所嚴鎮場改隸南所庶商民兩便而鹽引得通其  
有裨於國用非淺鮮矣 長蘆舊志

### 萬曆三十七年畢懋康巡長蘆鹽

舊長蘆志

先是長蘆鹽課自萬曆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各竈節欠商  
銀一萬二千有奇俱奉恩詔蠲免是年八月各商乞比照萬  
歷八年事例將餘引沒除餘沒補運司議先年欠外各商每引以  
票代引共二萬餘引除餘沒補運司抵補所欠外各商每引仍  
納引價三錢及帶鹽四分共增國課七千餘兩長蘆御史畢  
懋康以爲抵補商課議無容緩但以票代引餘弊竇易滋御史畢  
仍題給二萬餘引限以三關銷掣庶事無窒礙國課商情兩  
便報可 續文獻通考

### 命長蘆挨單鹽稅銀自今歲秋冬以後罷之

續文通考

### 萬曆三十八年御史畢懋康條陳鹽法六事

長蘆舊志

懋康奏條陳鹽法六事一蠲浮稅以甦商困中使權稅以來  
長蘆徵解過浮稅不下四十餘萬正課較往昔不加減鹽價

較 往 昔 不 加 增 乃 頓 加 諸 稅 商 困 何 堪 合 為 請 命 獨 豁 一 芟	洵 賊 以 通 鹽 運 天 津 迤 西 日 西 洵 浩 漫 三 百 餘 里 夙 稱 盜 藪	為 順 河 正 保 鹽 船 必 由 之 路 今 照 得 滄 州 分 司 已 議 駐 劄 唐	官 屯 再 添 天 津 衛 千 戶 一 員 協 守 青 州 分 司 已 議 駐 劄 天	事 日 該 衛 巡 緝 三 捕 指 揮 交 攻 賊 徒 再 加 無 佇 足 一 嚴 守 備 獲 一 員 專 董 其	嚴 鎮 可 富 國 等 場 豪 民 結 黨 與 販 鹽 徒 成 羣 惟 靜 海 設 立 巡 鹽	民 壯 可 斷 其 去 路 但 此 輩 反 與 鹽 徒 結 納 禦 暴 為 暴 今 令 天	津 歲 差 聽 操 智 勇 千 戶 一 員 與 分 司 同 住 一 鎮 用 力 緝 捕 至	各 府 州 縣 巡 鹽 員 役 每 季 終 將 獲 過 私 鹽 完 過 官 鹽 責 令 赴	兵 備 道 不 同 商 赴 官 以 不 捕 獲 功 多 官 役 以 私 鹽 之 罪 以 所 獲 之 私 鹽 充	賞 如 有 不 足 數 官 以 不 職 治 考 役 以 私 鹽 之 罪 以 所 獲 之 私 鹽 充	收 以 恤 貧 竈 長 蘆 歲 辦 供 用 庫 光 祿 寺 內 官 監 神 樂 觀 四 衙	門 白 鹽 共 二 千 六 百 餘 包 其 沿 途 使 費 概 難 枚 舉 及 至 鹽 到	衙 門 候 交 先 完 鋪 墊 方 許 上 秤 少 不 如 意 抑 勒 萬 端 今 後 進	解 白 鹽 容 移 文 巡 視 光 祿 科 道 督 同 供 用 庫 等 監 逐 一 面 收	交 進 庶 可 杜 抑 勒 之 弊 一 更 坨 規 以 釐 宿 弊 凡 舊 坨 置 未 擊	之 鹽 新 坨 置 已 擊 之 弊 其 難 以 究 詰 莫 若 新 舊 兩 坨 各 分	為 二 中 各 築 一 界 牆 以 便 運 入 已 擊 之 坨 置 亦 設 五 六 門 之	坨 臨 河 只 設 五 六 門 以 便 運 入 已 擊 之 坨 置 亦 設 五 六 門 之	以 便 運 出 而 於 界 中 牌 無 論 數 千 引 數 百 引 必 置 一 擡 處 未	嗎 但 有 一 商 必 立 一 界 牌 無 論 數 千 引 數 百 引 必 置 一 擡 處 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刻擊已辦擊一均嚴如此法則專責官到坵逐一商查運司固屬專責可以於  
鹽引疏通則在各府州縣乃今之額州行鹽一往弁髦成運司無如  
明示章程再為申飭凡州縣派額行鹽一意責成由鹽行取  
銷不如額責在各府州縣仍備行額方準起送其有給官鹽取  
陞遷備呈巡鹽衙門按實考核如額方準起送其有給官鹽取  
淤者即他政賢能於鹽法無取不得與於獎薦甚者仍行參  
罰則運使事權既重諸凡措置自無掣肘之虞矣長蘆舊  
志

巡撫吳亮疏準宣府引價仍舊二錢長蘆舊志

萬曆四十年巡鹽御史馬孟貞疏準薊永引價仍照舊二錢長蘆

舊志

萬曆四十二年御史潘之祥條陳六事長蘆舊志

一防沿河之夾帶請於德州臨清東昌濟甯等處委巡  
鹽官嚴加搜緝如有夾帶事發拏究船戶查究前途疏縱巡  
官不得濫及坐船官民坐船者可以不必庇護一嚴營軍之  
私販寶坻小直沽產鹽去處迫近燕城各營軍士往往挾持

弓及至刀劍百營十成羣往庇護私鹽巡緝州人等處稍一撞守備等官  
 殺力緝捕如緝獲數多照例引紀錄倘至失事與州縣五百六  
 參究一禁商民之影射舊例一引餘鹽割沒包索共五百六  
 十斤又以邊餉不足後加添八斤又帶一十斤乃復臆影  
 射至百十餘斤者自後擊官務加嚴謹秤之十斤時逐包臆影  
 有夾帶數多照例遣至輕信給引以鹽告稱補一擊止商為弊之  
 此在司多時查訪毋得輕信給引以鹽告稱補一擊止商為弊之  
 開徵引長蘆山東共鹽四十六萬八千三百餘引近年按引掣  
 鹽邊之說其實邊何濟乎宜相其地而積之引已難疏通又  
 加以新開之引其何濟乎宜相其地而積之引已難疏通又  
 較多寡細人之職行鹽也然而太倉如埽九核有司之殿最商有無  
 於鹽課頃戶部以國計為念奏頒考不成例能者獎不能者罰  
 鹽政犂然舉矣顧鹽政不在足引與不足引也在通商耳在  
 恤竈耳在越私販耳有司中鹽引如額而守潔才優者亦不嚴  
 而治行卓越者固稱賢即數者稍遜而額守潔才優者亦不嚴  
 不謂之賢也限方報命據司道冊報應薦者不下二百餘人  
 而臣薦額有限臣躊躇四顧掩卷閣筆查臣所轄四省直隸順  
 天等處按臣薦額四十九員河南按臣薦額五十員三省十七員  
 山東按臣薦額四十五員

百七十七員臣於直隸山東全轄河南管轄四大郡又有兩  
運官南直隸七州縣官職繁夥循良累積舊鹽臣止薦一百  
八員則四按臣所薦之賢而臣所遺者尚多也夫下有賢而  
上不知是為不明知其賢而不能舉是為不忠臣惟不明是  
懼耳至於舉賢則臣一念惓惓之樸忠故敢冒罪以請稍加  
薦額使臣得據司道之報而斟酌其材品以獻是臣之大願  
也 長蘆舊志

天啟元年增開封二萬引納價四錢增正順彰輝等府三萬引

納價二錢

長蘆舊志

巡鹽御史郭如楚疏請增二萬引彰輝等府每年三萬引  
納銀四錢增四萬五千引正順彰輝等府每年三萬引  
引納銀二錢俱存運司備轉穀之用免徵餘沒其一萬五千引  
增引不增掣存運司備轉穀之用免徵餘沒其一萬五千引  
錢歲共銀三千兩解充遼餉遇三年清理一次報可 長蘆  
舊志

天啟六年大工告匱增長蘆每引四分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

四兩

長蘆舊志

總督傅宗龍題增密雲一千引每引納銀七錢三分通州一  
百引每引納銀五錢八分三釐一毫共七百八十八兩二錢  
五分額解太倉以屬舊餉

長蘆  
舊志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一

援證四

東三省

周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利魚鹽

周禮夏官職方氏

鄭立註曰醫巫閭在遼東

燕有遼東之煮

管子輕重篇

漢

遼西郡海陽遼東郡平郭有鹽官

漢書地理志

王尊以令舉幽州刺史從事太守察尊廉補遼西鹽官長

漢書王尊

傳

魏

高勾麗在遼東之東千里國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萬餘口下

戶遠擔米糧魚鹽供給之 東沃沮在高勾麗蓋馬大山之

東濱大海而居臣屬勾麗勾麗責其租稅貂布魚鹽海中食

物千里擔負致之 三國魏志 東夷傳

東三省舊志曰三國時遼東屬魏然自漢末逮晉初皆公孫氏為政東夷九種咸服事之郡縣內屬羈縻而已司馬

懿率毋邱儉等平遼乃始置校尉分州郡後復遣王頎追勾麗王宮過沃沮千有餘里至肅慎南界刊丸都銘不耐

刻石記功穿山灌漑而終魏志無及遼鹽者惟東夷高勾麗傳載其國中大家坐食者萬餘口下戶遠擔米糧魚鹽

可供給之東沃沮傳載沃沮臣屬勾麗責其租賦貂布魚鹽可見當時鹽利非屬公孫卽屬勾麗魏直擁有虛名耳

後魏

勿吉國在高勾麗北舊肅慎國也水氣鹹凝鹽生樹上亦有鹽

池 魏書 勿吉傳

東三省舊志曰自晉迄唐中更北朝郡縣皆及遼地然魏克公孫晉初已為高勾麗所略尋復其舊改遼東國復分元菟樂浪昌黎帶方四郡仍隸平州以慕容廆為刺史再興二年為廆所據太和五年屬苻堅太元中屬後燕後太沒於高勾麗後魏及隋高麗有遼河以東遼河以西為營州東界又東北為靺鞨名後勿時唐貞觀十九年征高勾麗置蓋遼之巖三天中總章初平高麗置都督府九又置安東府護以統遼巖先天中封大氏為渤海郡王後置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於黑水靺鞨之南及高麗舊境由是觀之遼以產鹽之區隋氏以上無有灘場徵課者非盡史家之略也獨唐分州置郡無轄以都護都督等官彌歷年歲匪猶割裂而新舊唐書亦無採議遼鹽者何哉蓋以高麗既平未幾為契丹所陷其未陷者則以處置乙失革奚可汗等部落羈縻未竟繼以僑置遼鹽之不入權稅無怪與晉隋一部落也又曰北史勿吉傳水氣鹹凝鹽生樹上與晉書所謂肅慎無鹽燒木作灰取汁而食今吉黑蒙滿境內往往而有

### 遼

契丹東南為渤海又東遼國其南海曲有魚鹽之利又南至榆

### 關矣

續文獻通考引胡嶠記

上京臨潢府有廣濟湖鹽灤 中京道來州隰州海陽縣本漢

縣瀕海地多鹹鹵置鹽場於此 遼東地理志

契丹分爲八部以阿保機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

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

機率漢人有鹽鐵之利乃後魏屋廬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

不復思歸阿保機所食然諸部共遂立牛酒會鹽池阿保機伏

曰我復有鹽池諸部所食然諸部共遂立牛酒會鹽池阿保機伏

兵其可乎當來犒我諸部以爲大人遂立牛酒會鹽池阿保機伏

太祖以所得漢民數多即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爲一部治之

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即後魏滑鹽縣也八部皆取食之

及征幽薊還次於鶴刺瀨命取鹽給軍自後灤中鹽益多上

始得河間煮海之利一產於晉晉獻十六州瀛莫在焉

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遼史食貨志領之其煎取之制

太平九年八月東京舍利軍詳穩大延琳殺戶部韓紹勳東遼

之地自神册來附未有榷酤鹽麩之法亦甚寬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以燕地平山之法繩之民不堪命故延琳乘之十

年八月擒延琳渤海平

遼史聖宗本紀

先是遼東新附地不榷酤而鹽麩之禁亦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商利欲與燕地平山例加繩約其民病之遂起大延琳之亂連年詔復其租民始安靖 遼史食貨志

重熙中王棠為上京鹽鐵使

遼史百官志

咸雍中馬人望擢中京度支司鹽鐵判官

遼史能吏馬人望傳

金

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率濱路食海

鹽臨潢之地有大鹽灤烏庫哩實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

內之民嘗徵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設官立法加詳焉

金史

食貨志

大定二年始許民以米易鹽設榷鹽官於大鹽濼續文獻通考

梁肅除河北東路轉運副使是時窩斡亂後兵食不足詔肅措置沿邊兵食移牒肇州北京廣寧鹽場許民以米易鹽兵

民皆得其利金史梁肅傳曹望之為戶部員外郎進本部郎中大定初討窩斡望之主

軍食請於大鹽濼設官榷鹽聽民以米貿易民成聚落可以固邊圉其利無窮從之其後凡貯米二十餘萬石及東北路

歲饑賴以濟者不可勝數金史曹望之傳

大定四年張萬公為東京辰淶鹽副使課增金史張萬公傳

大定十三年三月大鹽濼設鹽稅官金史食貨志

大定二十一年十一月併遼東等路諸鹽場為兩鹽司金史食貨志

大定二十四年七月罷會寧所屬鹽引添竈戶續文獻通考

上在京謂丞相烏庫哩元忠等曰會寧尹富察通言其地明安穆昆甚艱舊率濱以東食海鹽扶餘呼爾哈等食肇州

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規鹽引添竈戶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罷畫矣帝曰不須待此

宜急為之金史食貨志  
按金會寧府在今吉林東境

### 大定二十五年十月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續文獻通考

上還自東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為之罷遼東北京鹽使司金史食貨志

### 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

續文獻通考

以大理司直移刺九勝奴廣寧推官宋辰議北京遼東鹽使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貫為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為額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為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遼東鹽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金史食貨志

### 承安三年復定鹽價及鹽課

續文獻通考

尚書省奏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為一千五百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遼東舊入十三萬為一千五百七十

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為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為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 金史食貨志

### 泰和七年定遼東西北北京鹽使判官並諸場管勾增虧陞降格

金史章宗本紀

凡文資官吏員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增不及分者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四分減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為降如任迴驗官注擬者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一資遷一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為降 金史食貨志

## 元

遼陽之鹽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半帶納匠人

### 米五升

元史食貨志



太宗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匹恤品路布一千匹元史

食貨志

金史地理志曰恤品路遼時為率賓府

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元史食貨志

至元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不許過塗河界元史食貨志

並諭各位下鹽課如例輸納元史食貨志

至元二十四年灤州四處鹽課舊納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輸鈔

元史食貨志

皇慶二年免大寧路今歲鹽課元史仁宗本紀

延祐二年命食鹽人戶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元史食貨志

至正十年十一月罷遼陽濱海民煎熬野鹽元史順帝本紀

明

遼東都指揮使司海州衛西南濱海有鹽場東有大片嶺關有  
 鹽場蓋州衛北有平山其下有鹽場又西北有梁房口關旁  
 有鹽場又東有石門關西有鹽場復州衛西有鹽場金州衛  
 東北有鹽場廣寧中屯衛城南有鹽場二廣寧右屯衛南有  
 鹽場廣寧前屯衛東南為山口峪有鹽場寧遠衛南有鹽場

明史地  
 理志

遼東都指揮使司負山面海水深土衍草木豐茂魚鹽饒給  
 海州衛西南九十里有鹽場置百戶所司之梁房口關旁  
 有三鹽場其二屬瀋陽衛一屬遼海衛各置百戶所屯戍  
 蓋州衛西四十里有鹽場百戶所又平山在衛北五千里三  
 萬衛鹽場百戶所置於此復州衛此八角湖在衛西近海鐵嶺衛鹽場  
 百戶所置於此復州衛此八角湖在衛西近海鐵嶺衛鹽場  
 金州衛東北在城南六十里有鹽場百戶所置於此復州衛此八角湖在衛西近海鐵嶺衛鹽場  
 百戶所置於此復州衛此八角湖在衛西近海鐵嶺衛鹽場

鹽場百戶所在衛南二十里 廣寧前屯衛山口峪在衛東  
南七十里鹽場百戶所置於此 遠衛有鹽場百戶所在  
城南二十五里 讀史方輿紀要

遼東煎鹽提舉司提舉正七品同提舉正八品副提舉正九品

明史職官志

遼東鹽場不設官軍餘煎辦召商易米以給軍

明史食貨志

正德三年議准遼東二十五衛鹽場額設軍餘煎辦在衛官軍

食鹽離衛遠難以運送自後免運給軍令加倍煎辦每年

共鹽七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斤該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引每引定價銀二錢召商糴買糧料以備官軍月糧支

用 明會典

撫臣劉燾言遼東邊儲止是屯糧歲用不給二十五衛俱有鹽場每年例該煎鹽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斤給軍

食用但鹽場去衛頗遠運道甚艱莫若召商開中糴買糧料  
為便從之讀史方輿紀要

李成梁鎮遼二十二年其始銳意封拜師出必捷威振絕域已  
而位望益隆奢侈無度軍貲馬價鹽課市賞歲乾沒不貲全

遼商民之利盡籠入已

明史李成梁傳